联合国 S/PV.689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九七次会议

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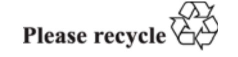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12-65916(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4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摩洛哥采取主动举措，召集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它汇集联合国系统各方面行为体，包括我的特使和代表、政治与维和特派团，以及各种机构、基金和方案。我的特使和代表通过谈判和调解帮助实现和维持政治解决；政治与维和特派团协助执行和平协议与过渡协定，为持续和平奠定基础;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则提供和平红利，支持恢复和启动发展。

在我于2009年提交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我曾指出，冲突结束后的头两年是开始建设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机会之窗，我也提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在此阶段应对措施的行动纲领。

联合国已经在推进这一议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现在，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联合国在实地部署高级领导人员、专家和工作人员方面更为灵活敏捷。我们增强和扩大了伙伴关系，包括同世界银行和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正在通过文职能力举措，扩大和深化关键能力空白领域的体制建设专业人才库。

这些不同努力的成果是，对当前的冲突后优先事项作出了更一致、更及时和更有效的回应。我们在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更为参差不齐。在解决冲突、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筹资以及法治方面成绩显著，但在施政和经济复苏方面进展较小。还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以落实我2010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S/2012/466)中的七点行动计划。

尽管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的建设和平挑战。很多国家在武装冲突结束多年后局势依然不稳，重陷暴力的比例较高。2000至2009年间90%的冲突发生在先前经历过内战的国家。暴力回潮的原由因国而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经历冲突之后，不同政党与社会团体、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其国际伙伴之间缺乏信任。经验表明有三个要素对于防止暴力回潮以及增强国家和社会的复原力至关重要，它们是：包容性、体制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持。

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包容做法，始于政治解决和使冲突各方确信，它们可以通过对话和谈判而非

诉诸暴力来解决其核心目标。立足法治的包容性进程也会减少腐败，使公共行政更透明和更可预见，而且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也更有效。

我们对也门过渡工作的支持表明，联合国在继续采取包容性的做法。我的特别代表与各种反对派团体以及青年、妇女和民间组织有过接触，为它们参与全国对话会议铺平了道路，而且为此后的过渡阶段奠定了基础。

正常运作的机构是民众建立对于国家的信任和防止暴力冲突所不可或缺的。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关键的一项挑战是要平衡兼顾长期支持机构建设与需要尽早拿出惠及民众的显著成果这两方面。对于尽早注重恢复核心行政和财政管理系统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有着必不可少的需要。

加强机构意味着要加强法治。在大会9月份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中，会员国认识到，重要的是要建立人人可求助并满足人人需要和权利的、促进信任、社会团结和经济繁荣的法治机构。这方面的努力应当包括确保人们能够充分、平等地求助于非正式机构，以及强化正式机构与非正式机构的接口。

善政和法治以及有效、透明、可问责和民主的机构，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会员国在今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认识到了这一点，而当前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则为推进该认识提供了机会。

体制建设以及其它建设和平任务会需要一代人的时间。这凸显出必需给予持续的国际政治和资金支持。这还凸显出长期相互问责的重要性，这种问责可使捐助方与受援国政府建立更平衡的伙伴关系。该做法体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工具中，并得到“七国+集团”及其发展伙伴的支持。

过渡契约可以为加强摆脱冲突国家与广大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以及深化其伙伴关系奠定基础。我鼓励会员国支持制定和利用此类契约。对于发展伙伴来说，这意味着它们要更加愿意运用本国监督和财政系统以及承担风险。建设和平基金等集合基金可有助于降低此类风险。

冲突后国家、发展伙伴和联合国都可以在将这些意见付诸实践方面发挥作用。我愿就这项工作提交进一步的报告，以便我们一起做好建设和平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和他的发言。我重申，我们十分赞赏他对本组织的高超领导，以及他为实现本组织宗旨和推动本组织所立足的原则所作的努力。我们祝他一切顺遂。

我现在请穆明先生发言。

穆明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本次辩论会。本委员会对于能够为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作出贡献感到高兴。

委员会于7月20日听取了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新结论和新建议的通报，并就可以进一步强调的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委员会随后于11月26日讨论了最后报告。我们赞扬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团队的努力。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是一个机会，籍以评估检讨联合国业务实体如何在支持冲突后国家处理冲突复发的根源问题以及防止冲突复发方面发挥作用。在实地取得成果、集中关注国家能力发展以及建设从冲突中复原所需的机构，都是这项工作的关键要素。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了今年报告所载的主要主题——包容性、体制建设以及持续的国际支持和相互问责——的重要性。委员会藉由其在9月25日举行的“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提请广大会员国

在最高政治级别上注意这些主题，并力图重振对于冲突后国家最重要的建设和平目标的政治承诺。

委员会注意到今年报告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所作的分析和建议。委员会在报告发布前与秘书处互动时，曾强调必需制定方案，以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使他们成为冲突后包容性复原和重建工作的推动力。建和委认识到，虽然在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仍需做出更多努力，并注重投入资源为冲突后社会中的女性赋予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分享经验特别是通过具体专题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有助于实现妇女赋权的目标。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这些建议都得到了良好反响。我们认识到，这些建议也与2010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的建议一致，建和委已经通过一项年度行动路线图在处理这些建议。在这方面，我愿就每项建议简要发表一些具体意见。

第一，我们已采取步骤，以更加有力地推动和改进协作与协调，使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本国建设和平战略得到各伙伴的一致支持。我们一直侧重于加强与各国政府、世界银行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我们还恢复了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磋商。在查明在哪些具体领域建和委可促进与这些机构的协调方面，我们正在取得进展。我们认为，这种协调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作出协调，以便支持新近制定的国家减贫战略，这有助于把急需资源引入原本资金不足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促使关注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这种努力有助于加强国家主导权，并可加深彼此的承诺。

在继续加强并深化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的同时，建和委还优先与各基金会和私营公司进行接触。我们当前的目标是找到有助于使这些关键行为体支持建和委议程上国家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实际切入点。

第二，在寻找各种可能选择与建和委议程上国家开展有差异和灵活的协作以期加强建和委在实地的影响力方面，建和委也在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正采取实际步骤，加强与国家层面的行为体和机制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执行代表的联系，并且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我们越来越注重找到那些有互补性和可开展协作与协调的领域。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但是我们致力于继续改进我们在这方面的做法。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今年7月份哥伦比亚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出色和非常有益的辩论会与互动对话（见S/PV.6805）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要特别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的努力。在我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我总结了7月份互动产生的实际结果，以期能够与安理会开展后续对话。我们感谢安理会做出回应，在9月份审议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之前，分别要求有关这两个国家的国别组合提供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建和委正与两国的联合国主要行为体和非联合国行为体协作，研究并编写建议。

11月，建和委经验教训工作组与主要业务行为体进行讨论，研究在哪些方面建和委可为安全理事会讨论过渡中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附加值。在这两个机关进一步讨论之后，有一些初步和重要结果必须得到落实。

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正处在制定规范的阶段。尽管我们的工作并非十全十美，但是它们正带来变化，值得我们付出集体承诺和投入。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来说，它致力于提高自己在实地的影响力，并支持联合国及全球努力与正摆脱冲突的国家一道在通向和平与发展的不可逆转的道路上迈进。

展望未来，建和委强调必须从最佳做法、挑战与机遇等方面的具体国家经验中汲取教训。我们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报告中特别强调在实地影响力

和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行动成效等方面作出的建议的实用性。这将使我们得以制定明确的建设和平目标，而且还应激励我们认真评估支持这些目标的本组织各项政策和工具。

对建和委来说，它将继续期待与联合国和其它非联合国伙伴如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以便更协调和连贯地因应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相关优先领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穆明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很可能是我国本届安理会任期中我有幸以德国代表身份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公开会议，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本人和安理会所有成员过去两年与我们出色的合作。与所有成员共事确实是令人满意的美好体验。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赞赏并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莫夫谢斯•阿别良领导的团队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在这个期间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坚定支持，包括我们不会忘记那些在幕后工作的口译员。随着我们即将离开安理会，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根据过去两年指导我们的同样原则，为联合国大家庭服务。我们向即将加入安理会的五个新成员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在建设和平方面，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编写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完全支持该草案。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今天上午所作有深刻见解的发言和通报。

德国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在本次辩论会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S/2012/746）所载的分析，指出在以下各个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的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文职能力举措；加强联合国特派团与实地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以及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在关键的过渡阶段提供及时支助。这只是少数几个领域。但是，要兑现承诺并进一步提高在实地的影响力，还必须作出更多工作。我们需根据摆脱冲突的国家不断变化和演变的环境继续调整我们在建设和平活动的参与方式。这也要求定期重新评估我们的参与给冲突后国家实现其本国建设和平目标的能力带来的实际影响与成效。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简要强调对我们尤其重要的四点意见。

第一，在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我们需要从一个非常宽泛的意义上来理解机构建设的意义。这是我国在我们的双边发展合作中采取的办法。体制建设，或者说国家建设不只是关系到建设政府机构和国家能力。这一工作关系到一个社会的整个社会结构，关系到国家如何与其社会互动交流。因此，保障妇女的积极参与，支持建立一个有活力的民间社会，或者让前儿童兵融入当地社区都可以同等成为体制建设的一部分。

此外，我们必须从中长期角度来考虑问题。我们都知道，从头开始建设国家需要几十年，而不是几年的时间。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谨慎安排体制改革方案的步调、顺序并进行调整，在对体制建设的长期支持与通过恢复核心政府职能或提供服务尽早取得切实成果的需要二者之间取得平衡。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文职力量举措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手段，以确保传授有关如何建设机构和如何培训这些机构未来管理者的知识。我们欢迎建立在线平台CAPMATCH，把那些寻找专门知识的人和潜在的提供者联系起来，从而特别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第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这个问题，每一个冲突都有其独特性。没有一刀切的办法。但是，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在谈判和平协议和启动发展方案阶段，我们都需要妇女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我们注意到，迄今在执行秘书长的促

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大，同时牢记，确保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首先是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它需要作出真诚和长期的承诺，把妇女充分包括到国际政策中。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联合国各个实体和会员国采取更有系统性的行动，以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努力的具体成果，以确保把与性别有关的条款包括到停火和和平协定之中。

我要告诉大家，德国政府昨天通过了德国首份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应当加强和更好地协调我们的国家努力，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作用。

第三，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我要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更好地利用其成员的政治影响力。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必需做得更好，以便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开展他们的重要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都有责任帮助委员会在实地产生真正影响。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把联合国各机构的成员包括了进去，包括来自安理会的7个成员，正是因为这些成员可以为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来自其它机构的政治影响力和经验。必需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以便支持其议程上国家实现它们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利用其独特的政府间架构。因此，委员会有潜力成为一个理想的平台，一个连接点，在联合国之外的发展，例如世界银行的活动和2011年在釜山商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等倡议与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第四点也是最后的一点是，关于建设和平和2015年后进程，脆弱国家和冲突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缓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指出，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需要特殊关注，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做到这一点需要善治，包括法治和有效、透明、可究责和民主的机构。任何2015年后进程还必需处理冲突的根源。因此，德国欢迎秘书长呼吁会员国支持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考虑纳入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推动这方面的建设性对话。

尽管有几个国家似乎已摆脱脆弱局势，但是，仍有余地通过进一步发展我们的战略办法和弥合在纽约构想的政策与在实地成功执行这些政策方面的差距，使建设和平努力发挥最大程度的影响。

德国2012年再度捐资650万美元，支持建设和平基金，从而使我们的总捐资额达到2500万美元。我国随时愿意在这方面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联合国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摩洛哥采取举措，促成本次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讨论，其重要性体现在我们面前这份发言者名单中。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作了富有洞悉力的发言，并且提交了他的报告（S/2012/746），我还要感谢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所作的重要发言。葡萄牙当然也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要表明的立场。

我们今天的辩论会以及过去两年来我们积极参加的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其它辩论会是坚实的证据，表明冲突后巩固和平在联合国行动各个领域的重要性。确实有许多我们能够改进的地方，但对于有必要支持在冲突结束后立即维持和平与长期发展援助之间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过渡阶段，在整个联合国中也存在广泛共识。

谈到支持建设和平进程，似乎显而易见的是，没有不管背景情况如何都可以适用的一刀切的办法。必须由国家自己作出基本的选择，并且确定优先事项，而国际社会的作用从根本上说是支持性的，而不是取代国家行使职能。归根结底，从冲突成功过渡到和平是每个国家及其社会的责任和成就。

话虽如此，但我们支持各个建设和平进程的经验使我们能够汲取一些经验教训，并且确定特别重要的某些领域，以确保和平成就具有可持续性，社会不会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我们十分赞同秘书长报告强调体制建设和包容性。如果没有能够提供基本服务和确保尊重法治的机构，那么，对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来说，创造一个可持续的信任和问责制环境将总是非常困难的。体制建设也是促进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一个关键因素。

因此需要作出协调的国际努力，同时牢记，体制建设是一个长期承诺。联合国通过与其它建设和平行为体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同时考虑到具体的社会和政治动态，在确保这个领域的持续国际支持方面肯定发挥着核心作用。

同样重要的是促进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包容性，也就是确保社会各界都得到代表，不仅是在政治机构中，在确定国家的核心目标方面也应如此，这是一项根本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增强政治过渡的合法性。我要特别强调从这些进程的早期阶段起妇女和青年在建设和平战略中的作用。实际上，肯定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以提高认识和增强妇女权能，使妇女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推动力。通过积极鼓励妇女参与决策、管理和教育并使她们有机会利用经济资源，可以达到这一目标。

关于青年，特别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必需促进鼓励青年就业的具体政策，同时采取便于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措施和方案，以此作为连接巩固和平与安全和投资于可持续发展这两者的一种方式。

仍然是关于优先领域的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就跨国问题举行的辩论会，例如关于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辩论会（（S/PV.6717）或关于萨赫勒问题的辩论会（S/PV.6882)，是富有希望的活动，也是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一个区域维度的尝试。重要的是，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建设和平行为体在工作中也应采取这种区域做法，并充分利用现有区域工具。联合国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相关作用。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反思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进程这一更广泛框架内举行的。我们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最新报告的讨论和今年7月安全理事会与国别组合主席之间的互动性对话是为这种反思做出的宝贵贡献。关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最新报告确认了在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两个机关之间交流互动方面取得的某些进展，并就如何加强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建议。我们应当共同努力，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以使我们能够定期听取国别组合主席的建议。安理会当然可以寻求并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尤其在讨论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时，但也可以把这作为预警，以表明特定国家巩固和平的努力有可能出现倒退。

葡萄牙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参加公开和有创意的讨论，探讨如何推进建设和平议程，把这作为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冲突后各阶段以及巩固和平阶段采取的更高效和更协调行动的一部分。实际上，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是我们在实现可持续安全、稳定和发展方面的集体成功。

我关于手头问题的发言到此结束。但由于这可能是葡萄牙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最后讲几句话，但都是肺腑之言。

第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过去两年有独特的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活动和审议并为之作出贡献，我们感到荣幸之至。我还要感谢所有同事——与我们同坐这会议桌的所有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常驻副代表、政治协调员和专家——的合作、理解、敬业和友谊。在此，我还感谢任期于去年结束的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蓬、黎巴嫩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团。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给予领导，作出承诺，拨冗与会，并提供建议。我感谢秘书处所有成员，尤其是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及其干练的团队，还有安理会的正常运作所不可或缺的全体幕后工作人员——口译员、笔译员、会议干事、安保人员、技术员、媒体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人员。离开这些人，安理会就不可能正常运作。

最后，我向即将参加这项艰巨工作的安理会新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表示欢迎和鼓励。我祝愿它们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的合作。过去两年来，它们中的每一个国家都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同它们共事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的发言以及他为改进联合国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支助所作的一切努力。我还感谢穆明大使所作的周密通报以及他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宝贵努力。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感谢它们在支持处于过渡期的国家方面所取得的稳步进展。

我们经常在本会议厅讨论建设和平问题，既讨论一般性问题，也讨论安理会议程所列各国。我们就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这些问题包括：务必确保各国的自主权，优先考虑建设有效和可信的机构，必需使国际努力具有灵活性和适合具体情况，以及必需让妇女和青年参加我们的建设和平战略。此事关系重大。若不采取有效战略来巩固和保持和平，解决冲突颇为牵强的局势就可能发生逆转，暴力就可能回潮，治理能力就易被压垮，经济就无法重启，社区就无法重建。

今天，我想谈谈要求我们给予更多关注和改进我们集体努力的三个问题：建设机构、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以及根据核心能力进行分工。

尽管每一个国家的过渡都是独特的，但冲突后的当局都力求建立或重建有效的民主机构，以满足基本需求，不论是确保街头安全、提供司法救助机会、提供公共服务还是促成经济活动，都不例外。这要求大力关注各级政府公共部门的能力以及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和健康的私营部门的体制基础。国际社会在协助体制发展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但我们可以做得更好。

美国赞赏秘书长呼吁采取更灵活的做法，以便平衡兼顾长期支助机构建设与必需早日取得具体成果——恢复核心政府职能和提供服务——这两方面。我们坚信，对摆脱冲突或危机的过渡有亲身经历的国家拥有能够帮助其他国家的宝贵专门知识和观点。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探讨如何将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作为制定和审查任务授权要考虑的因素。

妇女的强有力参与对于建设和平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赞扬秘书长坦言，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进展不够，特别是在治理和经济复苏方面。在政府行政管理机构中，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以下各级政府行政管理机构中，以及尤其在公共服务的组成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方面，必须更加关注妇女的需求和关切。

妇女在经济复苏中的核心地位，尤其是妇女在农业供应链和小企业中的潜在作用，也应受到更多的关注。从海地到缅甸，在冲突后局势中，不论是借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还是通过培训和就业方案，联合国援助妇女的业绩记录越来越多。我们鼓励联合国与其他伙伴一道更有系统地增加这些努力和良好做法。

自秘书长第一份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以来，国际社会的作用和责任一直是大家不断谈论的话题。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与

外界伙伴一道制定在支持冲突后国家方面体现相对优势的分工方案。我们赞赏秘书长敦促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此基础上发展伙伴关系。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近设立了全球法治问题协调中心，以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更加协调一致。我们期待着即将对关于公共行政的国际努力开展的审查。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在加强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并且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私营部门、慈善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探讨进一步的合作。我们欢迎目前正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行为体进行旨在加强建设和平领域伙伴关系的对话，也欢迎根据相对优势进行分工的构想。

最后，美国还感谢孟加拉国在9月份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召开建设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这一活动使更多人看到了我们在有效建设和平方面的共同利益，会上通过的宣言反映了我们今后的共同优先事项。

在冲突之后医治战争创伤及建设和平是我们安理会面临的最复杂且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也是我们无法忽略的一项任务。否则，结果只会是更多的暴力、更多的苦难以及更多的不稳定。虽然挑战是巨大的，但是如果忽略建设和平的各项进程，那么受冲突影响的民众、他们的邻国以及国际社会就会遭受极其巨大的危害。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努力来加快进程。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确保将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在担任委员会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他所作的极具启发性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一直努力推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它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最近在东帝汶采取的举措就体现了这一点。最近召开的公开辩论会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都有力地说明了安理会行动中的这一新动向。

虽然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通常不会立刻产生可量化的结果，但是事实依然是，在这一框架内所采取的努力对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机会至关重要。因此，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建设和平问题一直被置于联合国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境内所开展工作的核心位置。

建设和平工作是在恢复和平之后进行的，从而使联合国的存在更加明显且更加有效。在这一情况下，联合国必须以综合且一贯的方式探讨所有由冲突引起或因冲突而加剧的问题。它必须在与相关国家政府协调之后提出各种方案，以便建设一个尊重基本自由、努力确保良好民主、政治以及经济治理而且有生存能力的国家。

的确，国际社会最近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成败参半。这是因为，所采取的措施往往因相关国家的影响力，最重要的是因其所代表的价值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往往不稳定，有时这一情况要持续数年，而且有些国家再度陷入暴力，所以建设和平方面的措施必须能体现国际社会已下定决心，要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不会由于缺乏适当的支持和办法而再次陷入暴力。

因此，多哥欣见自2010年以来，在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境内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在某些国家，例如在几内亚比绍，由于军方一再干涉政治生活，国际社会的预期并没有得到实现。这些成果部分归功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由于本身结构及任务授权，在政治、经济、社会、安全以及人权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如果要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行动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那么相关各国就必须对那些行动掌握主导权。国家主导权尤为必要，因为它能够使

已经开始的项目得到协调落实，并且避免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各发展伙伴在实地相互竞争。

在一个正在进行冲突后重建的国家，政治领域必须得到优先考虑，因为它必须帮助重组和建立新的机构，筹备并组织民主、自由且透明的选举。换句话说，它必须列出并制订一项善治方案。我们欣见，事实上联合国正在增加对筹备和组织选举的投入，因为如果不能妥善安排选举或缺乏透明度，就往往会导致可能引发另一场冲突的暴力。

要在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建设和平，就需要考虑到冲突的根源。那些根源有可能是内部原因，也有可能是外部原因。这就是为什么在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时候，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参与进来，这样它们就可以都对重建一个因冲突而陷入分裂的国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国欣见，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在追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妇女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如果要使这一进程对所有人开放的话，那么各政党或其所属的组织就必须按照建设和平的各项基本原则得到加强，这些原则包括国家自主权、伙伴关系及共同责任。这种能力建设要求国际社会给予不断的支持。

我们常常注意到，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无法得到它所期望的援助，其原因有很多种，其中包括缺乏信心、该国是否体现着某种利益以及投资方无意在该国投资。这就是为什么多哥认为，所涉国家和各发展伙伴必须从一开始就在各方之间互谅互让基础上订立一项包含共同承诺的契约，以便在相关承诺未获遵守的情况下查明并确定责任所在。

最后，多哥感谢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此类国家提供可持续的援助。我们敦促它做更多的努力，以确保此类国家不会再度陷入暴力。为此，我国支持在辩论后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所作的通报。我们认真研读了相关的报告(S/2012/746)。我们特别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穆明先生在2012年卓有成效地担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

毫无疑问，为了取得成效，所提供的建设和平支助必须是及时且充分的，必须侧重于完成那些直接有助于消除冲突根源的各项工作。这方面的一项绝对优先重点必须是遵守关于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原则，并且确定建设和平领域的国家责任和优先事项。相关的国家政府必须在履行这些责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建设和平方面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是在国家部队或警察无法充分履行其职能的情况下对恢复有关国家境内的安全提供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排雷工作。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需要在冲突后国家中恢复法治。国家司法机制对执行这些任务负有主要责任。然而，联合国可以在建设必要能力方面提供支持。

由政治力量、民族团体或宗派团体之间的冲突造成的危机，其关键阶段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民族和解进程就走上了轨道。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可能需要很多年，并且需要国际社会做出进一步努力，进行调解或援助选举进程。在冲突后阶段，必须不只是考虑政治层面，因为在经济发展、应对紧迫社会挑战和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提供援助是缓解政治对立的关键因素。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必须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冲突的许多因素属于区域层面，包括有组织犯罪、族裔间或部落间摩擦、贩毒以及跨界武器扩散，因此需要国际社会做出适当反应。

建设和平援助不仅限于我提到的这些活动。冲突的性质各不相同，因此，为使措施更有成效，在消除根源方面提供的援助就必须顾及各国的独特性，按照各国国情加以调整。

联合国通过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办事处及建和委国别组合开展了大量的建设和平工作。这些活动遇到相当大的挑战和复杂情况，需要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联合

国秘书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调努力。然而迄今，国际援助大多零碎分散、不成体系。显然需要改善上述进程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和分工，需要使建设和平进程系统化，包括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

汇编和分析联合国经验将极大地有益于在建和领域作出决定和增强建设和平工作的效力。我们相信，应当根据实地具体结果来确定新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或领域。正在作出努力就建设和平工作的共同或一般性办法达成一致。例如，9月份建立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法治问题联络小组。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向我们通报该机制的活动情况。还需要对订立过渡协约的主张进行一些初步分析。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发挥特别作用，对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支助工作进行协调。委员会在与各国政府开展直接对话方面很有经验；关于互相监督履行义务情况的文书，以及协调国际行为体在落实冲突后国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也使直接对话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同样确信，除国别组合的活动外，建和委还可以更积极地参与讨论全系统问题，例如从维和向建设和平过渡以及在冲突后时期利用本国和国际文职人才等问题。将有技能的文职专家派往冲突后地区是建设和平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不过，在联合国建立利用这类专家的新机制或改变现有机制的工作，需要在会员国的监督和认可下展开。授权任务必须明确，甄选条例必须清晰，以确保证这类专家具有优秀资格。我们将随时准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就提供国际援助、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冲突后恢复所开展的建设性讨论。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摩洛哥倡议召开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公开辩论会。我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莫曼大使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助于消除冲突产生的根源，对于实现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联合国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也面临不少挑战。我想着重谈四点看法：

第一、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切实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努力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尊重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领域，根据具体国情协助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发展战略。在实施建设和平战略的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当事国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努力提高国家治理的水平。

第二、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高度重视解决引发冲突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在冲突后国家或地区，发展重建工作应贯穿始终，政治、安全和发展等领域应齐头并进，既要重视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公正和法治等问题，更要重视发展问题。只有尽快实现经济恢复与重建，使人民早日享受到和平“红利”，才有助于推动政治和解，稳定安全局势，为和平进程提供牢固的政治基础。

第三、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确保筹集充足的资源。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国家迅速、及时的支持和援助，有助于顺利实现建设和平的目标。联合国应继续关注冲突后国家的筹资和重建项目等需要，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中方赞赏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其进一步改进工作，加强对项目效果的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应加强各方的协调合作。联合国应继续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其他国际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要注意发挥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明确分工、加强合作。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方一贯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愿继续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中国代表团支持你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感谢摩洛哥常驻团为此付出的努力。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赞赏摩洛哥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各自的发言。南非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今天稍后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南非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然是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广泛领域内的一个关键工具。各国在其议程上的问题取得进展，这清楚显示这个委员会对国家建设和平努力所增加的价值。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若干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最近目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在巩固和平阶段出现倒退，这反映出该委员会面临的挑战。因此，我国认为，这个委员会仍在继续发展，尚未发挥它的全部潜力。今天，当我们继续评估它的效用和经验教训之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反思至为重要。

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它在议程上的国家建立的国别组合。我们欢迎秘书长10月8日提交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根据脱离冲突后的国家的各种建设和平需求作出调整，并在应对这些需求方面变得更加灵活。它完成这项工作的方法是：发展综合的战略框架、根据相关任务环境设定共同目标和时限、扩大与世界银行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运用民间能力建立机构和在关键过渡时刻从建设和平基金得到财政支持。

为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用，我们同意秘书长设定的建设和平的三个优先方向，那就是包容性、体制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持。

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时常陷于人力和体制能力不足。建立本地体制和人力能力并提供培训以便建立新的能力和加强已经存在的能力至为重要。我们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建设和平能力发展所推动的进程。在发展这些能力时，建立本地、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运用这些层面人力能力的独特优势，这种重要性是我国代表团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的。

在这方面，今年12月15日，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在布琼布拉举办了一次非洲大陆讲习班，讨论拟定非洲联盟重组冲突后国家的公共服务和管理办法的战略和框架。这个讲习班设法讨论与冲突后国家面对的公共服务和管理办法有关的各种关键问题，包括人力资源能力的恢复、合法性和公众信任、效能和效率以及包容性和公平分配等问题。它还进一步设法分享经验教训以及加强冲突后公共部门和管理能力的经验和最佳作法，以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在发展这些能力时，应该在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强调国家的主导权。

加强协调是在冲突后局势作出有效国际努力和进行国际干预的关键。联合国的努力时常不够完整，而本组织一直致力于汇集关键的资源，使集体努力的力度达到最大。在这方面，南非强力支持加强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而尤其在实地的配合、协调和互动的呼吁。加强协调有可能避免出现工作的重复，并且在资源有限和不断减少的时刻，这能取得最大的成果。

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我们时常讨论的议题。鉴于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这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种关系。我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

的关系持续得到发展。积极的发展至为明显，这特别显示于安理会与各个国别组合主席采用了非正式互动。

我们要再次强调，安理会需要考虑采用灵活的工作方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就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议时，能有效发挥它的作用。虽然安理会已将建设和平任务纳入多数维和任务，但我们强调，只要情况许可，应该始终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我们再次强调，在实现冲突后国家持久和平的工作中，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应该相辅相成。

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需要大量资源。我们认为，及时、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依然是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关键要素。因此，我们强调，联合国需要考虑使用可持续的机制作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启动建设和平活动的手段，包括使用分摊会费的办法，特别是在执行速效项目的情况下。这类项目对巩固和平红利至为关键，以免重新陷于冲突。国际社会应对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灵活和能够耐受风险的供资机制。

可持续的建设和平需要将以前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层面处于边缘地位的人被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在这方面，不能忽略妇女在冲突后的局势中的作用。因此，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措施，包括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都至为关键。

关于建设和平问题，南非重申，它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它在预防冲突包括及早查得冲突的根源和查明可能触发冲突的因素方面都能发挥关键作用。实现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没有捷径。可持续的长期伙伴关系必须加以建立，重大的财政和资源投资必须作出，这样我们才能避免重陷冲突。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指出，这次发言可能是南非在这个会议厅作为安全理事会选任的成员国这一任期的最后一次公开发言。我要感谢大会成员给予我们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服务的这个机会。我们感谢所有一起工作的各国代表团过去两年的合作精神和愉快来往。我们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坚定支持，最后，我们希望即将上任的安理会五个新成员一切顺利。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这个议题对哥伦比亚极为重要。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的发言清楚显示建设和平工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取得的进展。他们也同时提请注意仍未完成的工作。

2009年查明了需要支持的五个优先领域：政治进程、安全和保护平民、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重振经济，包括创造就业。在这五个领域提供支持是任何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虽然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746）指出的进展，但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达到我们为自己设定的目标，我们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活动和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资金。

报告说明了对目前进行建设和平进程的每一个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对特派团和国别小组在进行联合和协调的努力、拟定综合战略框架和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组织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我们同意在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的工作中，所有这些都是关键要素，但未来的报告应对联合国的行动对实地产生的影响和拟定联合国支持建设和平的政策和工具提出建议。

我们重申，建设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个别国家，并且涉及建设和平的各个行为体根据国家主导原则，应时刻相互配合，并依照明确、包容和协调的行动计划行事。

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把谈判置于暴力之上，增强信心和社会凝聚力，增进透明度和补充政治协议的合法性。国家机构能力的建设与提高，必须成为重新确立公共行政平稳运行的支柱，成为加强国家

在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方面作为主要行为体的作用的支柱。

有效的民事力量必须及时地支持各国旨在冲突后建立和建设和平的活动，同时利用现有的国家能力，以确保向稳定和长期发展过渡并促进逐步减少对国际社会的依赖程度。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做好准备，更加迅速有效地提供专门的民事力量和必要的专门知识，以期支持国家行为体努力重建法治，振兴经济，恢复向民众提供基本服务并发展各种必要的能力，以确保这种进展持续下去。

为此，我们必须加强持续为建设和平进程提供的国际政治和财政支助。重要的是，要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在内的非传统行为体的关系，以便促进旨在带来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

哥伦比亚肯定妇女在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联合国必须在解决冲突、性别包容的规划、经济恢复和法治等方面促进妇女的参与。

我们重申，重要的是，要在规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最初的一些阶段着手并开展和平建设活动，特别是通过明确无误的任务授权。我们承认维和人员和特派团对这些早期和平建设所做出的贡献。

我们希望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持续不断的执着工作表示特别的认可，是它使得在基本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为可能，包括对摆脱冲突国家确定优先事项的支持、加强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动员国际支助。至关重要的是继续解决在7月举行的辩论会和互动对话期间确定的各种问题，从而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协调和强化。

各种旨在建立稳定与持久和平的战略需要调整，以适应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这种认识必须指导安理会的讨论与决策，以便确保所制订的措施符合每一种局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

执行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确保持久和平与发展。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确保，各国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能够消除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从而避免暴力再度猖獗，并建设持久的和平。

今年七月份，哥伦比亚有幸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我们当时举行了一场互动的辩论会和对话（见S/PV.6805）。我们认为，这有助于深入开展对话，探讨联合国支持和平进程的结构，澄清对于各种作用和责任的期待，并且加强联合国在纽约和在外地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这一对话中，为了有利于各国能重新获得其完全的独立和主权并为其人民带来发展与福利，提高国家的能力和创造种种条件必须占据中心舞台。

有了这一目标，从大会提供的永久论坛起，我们会继续促进曾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交流经验，以及促进在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举措方面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安全部门的改革；促进恢复法治；以及促进重建国家机构，包括确保伸张正义和制订旨在振兴经济和减少贫困的各种战略。

主席先生，由于我们要结束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两年任期，我谨向你和向我所有的同事以及各国代表团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感谢有此荣耀和特权参与这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使命。这一直是我们高度重视的一种荣耀。我国将依旧关心留意并且愿意以任何必要的方式为联合国做贡献，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能成为一种现实。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了这场公开辩论会。鉴于这可能是安全理事会2012年最后一场正式会议，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哥伦比亚、印度、葡萄牙、德国和南非等即将卸任的成员，感谢它们过去两年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合作和努力。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发表的意见，和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今天上午的通报。

今年5月我和安理会一些同事前往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我们看到，联合国系统如何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成为支助从残酷的内战复原的国家的基础。在我们访问期间，我们看到，联合国如何规划支持塞拉利昂顺利而和平地举行选举；选举在上个月举行，这是该国一个真正的转折点。在利比里亚，我们看到联合国如何通过建设一个正常发挥职能的警察、司法和惩戒体系来帮助重建法治。

联合王国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各国政府和社区从战争祸害中复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最大的捐款国，一年提供约2000万美元。在我们不断上升的援助预算中，我们承诺将其中三分之一用于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重要的是，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定期审议联合国在和平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显示，在建设和平的重要问题上，联合国正在向前迈进。在包容性和机构建设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有三个领域特别需要进一步关注。第一，联合国必须做出调整，以适应不断演变的建设和平国际环境，并采纳《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所概述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得到7国+集团各国的赞同。它们阐明了国际社会如何能改进其对摆脱冲突各国的支助。支助的透明度，行动的可预见性和国家体系的建设，所有这些对于改进国际社会支助受冲突影响各国的方式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确保，它支助摆脱冲突的国家，要坚持这些新政的原则。对此，我要补充指出，我们还必须考虑，如何能将冲突和脆弱性这个问题纳入关于２０１５年后发展框架更广泛的讨论之中。

第二，联合国必须改进如何支助负有过渡使命的国家。持续而又可调整适应的国际支助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看到这种支助在诸如东帝汶等国取得成功；在那里，有一个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走向国家工作队的成功步骤，或者塞拉利昂，那里我们在２０１３年应该看到，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人员缩减，而该国则走上发展之路。

为了像这些国家那样实现成功过渡，我们必需有一个精心协调的联合国系统，要从特派团部署伊始，就从战略上做好规划。联合国各发展行为体也必须预先作出规划，做好拿出适当方案和足够资源的准备。

第三，联合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防止和应对冲突。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就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而言，工作进展不足，因而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主席声明中提到了冲突期间的性暴力问题。如果不制止此种可怕战争武器的使用，和平便不可能建立。今年5月，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提出了他的防止性暴力倡议。这项倡议要求与联合国、各国际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开展一场持久的运动，以建立全球伙伴协作，防止冲突期间的性暴力。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具备能力，以便在这项目光远大的计划方面取得成果。

自2009年以来，秘书长不断指出，联合国需要扩展和深化执行关键建设和平任务的文职专家人才库，尤其是利用全球南方国家的能力。

最近的数字显示，联合国各特派团内超过20％的法治领域文职专家员额仍然空缺。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如果我们真心希望联合国能够在建设和平方面卓有成效，那么，我们就必须填补这些空缺。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处理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并期待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就他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

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耐心和毅力。这个过程极少是直线型的，它始终很复杂。然而，我们知道，建设和平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绝对至关重要，联合国在这方面可发挥独特的中心作用。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并感谢今年年底即将离任的五个安理会成员——德国、哥伦比亚、印度、葡萄牙和南非，我们要感谢它们过去两年来所作的贡献与提供的合作。我也感谢秘书长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我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以欧盟名义作的发言。

在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发表二十年后的今天，联合国已具备多种手段，可用于应对建设和平领域的挑战。今天的会议为我们评估在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举措提供了一次机会。

建设和平的确是联合国面临的一个实际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具备有效的工具，以避免在因冲突而变得脆弱的国家中出现暴力复发现象。当今各种事件提供了众多例子，说明在冲突后局势中仍持续存在种种风险。因此，整个联合国必须最充分地利用手中的一切手段来应对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

我想谈谈秘书长报告（S/2012/746）中提出的三个优先重点。

首先，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如果国家政府不能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切实起主导作用，那么任何重建努力都不可能有成效。因此，为确保可持续性，重建工作必须以包容性进程为基础。昨天，安理会再次看到，在中非共和国局势问题上，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接受建设和平进程的框架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必须包含广泛的政治对话，使对立方能够在民主框架下充分参与其中。

此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都必须顾及。在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时，必须扩大妇女的贡献。必须更有系统地让妇女能够与男子一道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为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工作而提出的建议。他提出的七点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必须得到落实。

其次，体制建设方面的努力必须加强。体制建设是确保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但是除了体制——严格意义上的体制——之外，还必须创造有利于建设和平的环境。这牵涉到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这也同样要求支持民族和解，建立法治以及恢复经济结构。

为了落实所有这些要素，所有各方都必须开展良好的长期合作，以妥善处理过渡进程。作为一项优先工作，对所有各级的所有行为体进行协调至为关键。建设和平委员会——我要在这里对它的工作表示赞扬——可以在国际社会不同成员，包括在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联络沟通。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这些领域的工作。

过渡进程的第二个方面是，必须从长远规划这一进程。过渡进程涵盖各种不同的现实情况，例如从维和行动向特别政治特派团过渡，或者从政治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的撤离过渡。要安排适当的先后次序，就需要界定有关的标准。然而，这也意味着需要作出相关的预期。例如，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主持订立的过渡计划就是从长远出发，通过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而制订的。它是说明为准备撤离而对体制改革作认真调整的一个例子。

第三，国际上的支持必须是持久的，而且必须以互担责任原则为基础。我们知道，建设和平需要长期的努力。我要突出强调两项举措，它们给人们带来了持久建设和平的希望。这两项举措就是：参与解决脆弱国家境内问题的新政以及对文职能力方面举措的审查。

首先，国际社会的作用是为一国的复苏创造条件。然而，受援国不应无限期地接受援助。为此，应当优先订立契约，例如在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上订立的“新政”契约。这

样的契约将界定一国的义务，从而使它能够充分参与这些努力。从这一点出发，尤其必须鼓励采取举措，以恢复可维持的经济架构。6月份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新闻部关于开展协作以便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的联合会议很有助益。然而，很显然，重要的是，必须在实地具体落实这些工作。

其次，为了确保国际社会的持久投入，各方探讨了某些问题，例如对文职能力的审查。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扩展并深化文职专家库，以充分满足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当前建设和平需求。

建立伙伴合作的问题是这次审查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认为，所有伙伴的长期投入能给我们带来最佳的希望。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才匹配网”的启动。

最后，我要着重指出，由于在这些重要问题上有力地调动了众多行为体，许多有效的工具得以建立。现在，我们应当尽可能高效地利用这些工具，尽可能多地借助各种现有工具的协同作用。这将确保国际行动的协调一致性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的明确性。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摩洛哥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本次会议稍后通过主席声明草案，作为今天辩论会的一项成果。

我还感谢秘书长和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以其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和发表的见解。阿塞拜疆大力支持联合国在战患国家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

我从秘书长的详细报告（S/2012/746）中引出若干结论，希望集中谈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以下方面。

第一，报告概述了在执行2009年行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阐明了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对于避免重陷暴力和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的领域。我们认为，在一些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不应消除加大强调其它领域的必要性，其中包括治理、经济恢复、加强资金支助和能力建设援助等。

第二，建设和平中国家自主感至关重要。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政府负有建设和平的首要责任，包括确定其自己的需要和订立国家发展议程。在某些局势中，当国家领土的一些部分受到冲突影响时，则需要战略规划和长期准备，以便一旦实现和平立即开始顺利的恢复进程。国际社会应当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独立以及它们的国家发展选择。

第三，国际援助努力只有在努力建设和发展冲突后国家民族机构能力时才能产生真正的结果。牢固及可自我维持的国家能力是建设和平取得成效的关键前提条件。重建此种能力要求给予可预测、与对联合国和受援国政府的期望相称的一贯财政支助。

这一作法令我们需要谈及被广泛使用的相互问责概念，该概念旨在确保在捐助方与受援国之间的平衡伙伴关系基础上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国际援助的一致性。鉴于冲突后局势构成的种种挑战，该概念或许并非在所有情况中都适用和能够发挥作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认为有必要进行认真的冲突后环境风险评估和分析，并采用耐风险作法。

第四，建设和平是一个综合体系，由相辅相成的不同部分构成。它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进程，涉及许多行为体和工作领域。因此，有效和高效的建设和平要求加强所有组织和捐助方之间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调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联合国内外活动方面的具体作用。其促进加强一致性和使捐助方与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相协调的战略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

冲突后建设和平与之前的和平进程及其成果密切关联。只有当在实地建立起基于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准则和原则的真正和平，冲突后有效的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才能生根和获得成功。为实现和平

而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及是否符合道义决定着建设和平议程能否成功。

建设和平绝不应维持因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其强制性规范，如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灭绝种族和种族歧视等规范而造成的现状和使其合法化。建设和平也不应当被利用，成为巩固先前存在的非法和基于既成事实的解决办法的工具。实施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原则及宗旨不符的解决方案将不会为持久和平与长期稳定提供必要的基础，诸如旨在建立一个安全的冲突后环境、包容、民族团结、社会凝聚、国家自主权和责任等的基础。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祝贺即将离任的5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等国大使及其各自团队——成功完成其两年任期。我感谢他们在此威胁和挑战日益增多的时期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感谢他们在处理相关附属机构的活动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在其它问题上担当有效的起草者。我祝愿我的同事及朋友们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切顺利。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赞扬摩洛哥代表团干练地主持关于我们支持的主席声明草案的谈判。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作了颇具见地的通报。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向离任的安理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表示敬意，它们是：哥伦比亚、印度、葡萄牙、德国和南非。与他们共事是真正令人受益良多的经历。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进度报告（S/2012/746）是对关于该问题的一系列报告的实质性增添。秘书长在其早先各份报告中概述了一致、高效和可预测地满足摆脱冲突国家建设和平需要的议程。目前这份报告指出了在执行建设和平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今后工作指明了优先方向。

在介绍最新进展情况方面，我们欢迎外地存在的效力得到加强，即强调更为密切的沟通与协调。强调评估与规划有助于就优先事项和资源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共识。在这方面，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几乎所有特派团都完成了综合战略框架。目前对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进行的审查应当进一步简化规划要求。关于今后的方向，报告正确地强调了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包容、机构建设和持续国际支助等问题。我们支持联合国与各国政府之间更为密切的互动，以加强国家自主权。

我们感到，如果报告也能够侧重旨在预防重陷冲突的任务以及长期恢复计划，并侧重外部行为体的作用，会是有裨益的。此外，提及安全及防御部门的建设和平活动、司法与惩教系统、基本政府职能和对政治进程的支助会有裨益。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海地和东帝汶等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的可嘉成就值得一提，在索马里和达尔富尔的成就同样如此。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和达尔富尔通过维和行动联合开展了重要的与建设和平相关的任务。

我们今后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必须以四个关键概念为指导。第一是必须坚持国家自主权。第二，需要根据具体需要严格地将有针对性的建设和平领域作为优先事项并需结合国家当局的同意。第三，需要更加强调建设和平的发展方面。最后，需要明确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讨论和落实这些概念的适当论坛。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它存在的最初七年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完善了关于建设和平的全球对话，而且增加了用于建设和平的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将有所改观。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宣传和资源调集作用是举足轻重的。

冲突回潮的危险是建设和平的一项长期挑战。维和人员充当早期建设和平人员能有助于减小这一危险。我们高度重视把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努

力。我们认为，除非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得到改善，否则，就依然难以实现持久和平。为了长期经济复苏和社会凝聚力，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创业机会是不可或缺的。妇女参与调解和政策制定工作将促进建设和平努力的成效。

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有赖于充足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在吸引其他资金来源方面可发挥催化作用。因此，我们重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目前在资源调集方面开展的工作。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行为体在为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方面也可发挥作用。

除了资金外，建设和平的举措需要适当的人力资源。秘书长关于文职力量的倡议在确定适应冲突后特定需要的专业知识方面是重要的。这项工作应该经得起政府间的审查，避免职责的重复，并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同样希望，我们建设和平的集体努力将造福于世界上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各国人民。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和穆明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秘书处提交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2/746），其中述及在提高建设和平活动的一致性、效率和内部问责程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7年后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或完全达到它最初成立时的目的。不过，委员会显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在它照应下的国家所作的贡献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大。其例证是国别组合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得以扩大并致力于为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奠定牢固的基础。

在安全理事会7月份的辩论会（见S/PV.6805）上，我们聚集一堂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S/2012/70）。在这次辩论会的基础上，我的发言将侧重于以下六点内容。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帮助确保捐助方的支持符合国家建设和平计划，并顾及各国解决冲突根源的优先事项和消除这些根源的行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惯例，即，直接相关的国家必须确定方向，并在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其次，委员会应帮助确保通过集体努力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现场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探索与诸如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伙伴开展简单和灵活合作的替代办法。这种援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补充和支持国家行为体的努力和举措，并且应当在所审议国家的请求和同意下启动整个进程。

第三，为了加强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以及与受影响国的主管当局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就联合国而言，委员会应当是本组织诸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桥梁架设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正如我们7月份在本会议厅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是在任务限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纽带。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两个机构的任务领域是发展和民主治理。

因此，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限并不明确。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充分谅解将加强两个机构履行任务授权的工作，在实地则尤其如此。重要的是，要在这些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和多边金融机构之间结成联盟。

第四，秘书长的报告突出阐述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问题。我们赞同妇女是实现持久和平的主要推动者这一理念。在我们担任10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宣传了在这一问题上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秘书长为确

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建设和平进程以及为这些进程提供性别问题专家所作的一切努力。

第五，至关重要的是，任何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都应包括广泛的社会部门和各类国家行为体，以便更好地消除冲突的根源，赋予巩固和平及其所需的一切以更大的合法性。国家行为体的积极参与支持各国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的责任，并确保各国政策的制定方式有利于共同利益。在这方面，妇女也可发挥调解作用。

第六，如果不能形成国家能力，不建立人民认可和尊重其作用的民主机构，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实地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徒劳无功。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及可推动发展国家能力和建立建设和平机构的发展中国家的文职力量和提供专家的能力。这就需要提出国家自主权和参与性进程的构想，并开展重点明确的国际合作，因为这种合作也有利于南南合作。

最后，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毫不犹豫地对其中的大多数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这是我们将与过去一年紧张合作的同事一道参加的安理会最后一次正式会议。这些同事包括坐在我身旁的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彼得·维蒂希大使，以及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巴索·桑库大使和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我们将会真诚地想念他们。他们每个人都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都有自己的支持团队，都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卓越贡献并且都有独特的个性。与他们一起工作是一种难忘的经历。我们祝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这无疑有助于向我们当中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其他国家证实，担任安理会成员国后，生活还要继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的主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提交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我们要特别感谢孟加拉国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今天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今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干练领导。我还要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干练领导的秘书处工作人员。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一度被称为维持和平与持久和平之间缺失的中间环节，是对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有必要协助冲突后社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回应。建设和平委员会、其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在把建设和平列为冲突后国家的工作重点方面开展了令人称道的工作。

安理会近期持续参与建设和平工作也有助于强调建设和平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执行秘书长的《行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容性、体制建设以及持续和有意义的国际参与都是秘书长确定的优先事项，也是未来建设和平事业的有用指导。

包容性政体和治理，包括提供基本服务以及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依然是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这些任务的成功履行将影响到随后的经济和社会振兴工作。反过来，这种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提供所需资源以及加强各实体、方案和外地行动人员之间的一致性，以促进对持久建设和平采取综合办法的能力。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活动应借鉴在实地取得的成就：建设和平委员作为一个咨询机构，期望其国别组合能够使建设和平方面的核心任务具备敏捷性和灵活性。由于对委员会在总部的各项机制做出大量努力，检验我们是否有能力对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民和社会发挥作用的时机现在来临了。

包容性是健康社会的标志。妇女和青年应完全纳入建设和平活动中。然而，这方面的努力要求很高，也要耗费大量资源。此外，需要通过适当的方案和加大资源承诺来缩短我们的愿望和外地方案之间日益拉大的差距。我国代表团鼓励建设和平委员

会在这方面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以便为冲突后社会的民众带来切实的和平红利。也有必要把建设和平方案降到次要地位，避免对供应方的过度依赖。

今天的冲突与以往大不相同。冲突的国内性、涉及到的自然资源问题、跨国犯罪方面的问题、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问题及其区域性都要求采取综合办法。建立治理、社会经济发展、青年就业、过渡司法、民族和解、选举支持和制宪机构是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和持续援助的任务。反过来，这又需要政治意愿、相匹配的资源和为长期参与作好准备，同时要考虑当地的条件。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使其目标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并确保所有计划和方案都在国家领导和掌握自主权的情况下通过国家机构加以执行，以便即便是缓慢但能够持续取得成果。

同样重要的是，建设和平要从成功维和的坚实基础入手。印度作为在国家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来说极其重要--的负责任全球公民，它一直是经常为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捐助国。除了参与维和特派团以外，我们也与冲突后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的国家当局广泛合作，以支持它们建设和平的国家努力，包括在人力资源开发、体制能力建设、信息技术等部门的努力。我们将继续采取双边方式，通过联合国与冲突后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应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挑战。

由于这是安理会今年最后一次公开会议，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在过去两年间的合作，因为我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了绵薄之力。我还要对新当选的五个成员表示热烈欢迎，它们分别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我祝愿它们在今后两年取得巨大成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摩洛哥代表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提交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包括其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本次会议所作的发言。

由于我国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方面与联合国有着长达半个世纪的伙伴关系，摩洛哥非常希望它主持的最后一次公开会议专门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的挑战需要进行协调和合理利用资源以及做出种种努力。

建设和平往往关系到非常细致地处理由建立和平向确保持久和平的过渡，因此，为了实现冲突后国家的稳定，就必须协调在这些国家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这种协调需要安排好建设和平战略的轻重缓急，以便与国家政策协调一致，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所有国家行为体的参与以及国家主导权是建设和平努力的先决条件。

国家当局必须继续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维护和维持本国和平承担首要责任。但是，支持这些努力还要依靠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基于问责制的明确、平衡、注重实效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因为建设和平工作的三大轴心——确定需求、持久支助及利益攸关方的任务分工——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重要办法。还必须全面综合利用各种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具，避免重复与重叠，并顾及到每个个案的优先事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分阶段办法。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该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联合国开始采取一种将维持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以此应对冲突后局势的新办法。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将近七年过去了。鉴于委员会的多项成就为其议程上的国家带来的好处，我们确实可以说，它证明自己是行之有

效的。委员会现在也能提供更多的经验和建议来协助安全理事会。

摩洛哥认为，任何建设和平努力要获得成功，都将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全面性、包容性、有效性、可持续性以及对人的发展及社会经济问题的关注。这就要求获得必要的资源和及时、可预测的筹资。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重申，需要促进与联合国各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还需要促进其它国际机构通过三角合作和南南合作参与进来。

还应关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以便应对妨碍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工作的挑战。在冲突刚刚结束后的关键阶段，这些国家已证明了建设和巩固机构能力与法治、实行安全部门改革及其它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这就必须将文职人员专长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调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能力。

基于这一信念和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以及为了促进交流专长，摩洛哥与卡塔尔和挪威一道于11月10日组织了一次促进阿拉伯世界文职人才的讲习班。这项活动凸显了在冲突后阶段建设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它还为阿拉伯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专长、以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大有前途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石。摩洛哥致力于维护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工作中的合作，特别是在我们的阿拉伯和非洲邻国开展的维持和平努力。

(以英语发言)

我们的五位同事即将离开安全理事会，我要说，摩洛哥与他们共事一年深感荣幸和愉快。我要祝贺他们2011年和2012年的出色表现。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会惦念他们秉持对联合国目标的坚定信念与承诺坚定、优雅、公正地处理微妙问题的才干。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S/PRST/2009/23、S/PRST/2010/20、S/PRST/2011/2和S/PRST/2011/4，并重申建设和平作为冲突之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并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让各方参与推进本国的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以便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得到考虑。安理会呼吁联合国支持各国努力让本国相关行为体参加建设和平活动和进程。

“安全理事会欢迎结束冲突的国家采取举措减少贫穷、阻止冲突和为人民提供更好的条件，着重指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本国行为体负有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冲突后国家开展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恢复法治和国家机构、经济复苏、提供基本服务和其他关键建设和平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实现持久和平，就要在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包括两性平等)、法治和司法活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安理会为此强调法治作为建设和平要点的重要性，并强调法院必须依法让所有公民享有公正和平等保护，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

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警察、检察、司法和监狱部门。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协调一致的综合性建设和平工作，强调改进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区域和发展行为体、包括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对于提高开展重大建设和平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强调，需要根据这些行为体的相对优势，进一步明确它们在开展重大建设和平工作过程中的各自作用和职责。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方法开展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更好地根据各国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统一和调整伙伴的政策。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它仍然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包括有针对性地就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做出的承诺，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安理会还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中的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过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强调授权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也必须有助于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以便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和协助维和特派团缩编和过渡的过程中，不断取得进展。安理会强调，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需要考虑到特派团专业知识和经验。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在相互承诺的基础上，同冲突后国家建立有重点、明确界定的均衡伙伴关系并不断维护这一关系，执行旨在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冲突后恢复所需要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这种伙伴关系是建立在取得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的。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进一步做出努力，实现为建设和平获取长期和可预测资金的目标，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协作，协助满足冲突后国家在创造就业和实现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需求。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扩大和加强用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文职专业人员的储存，包括来自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相关经验国家的人员，尤其注意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和女专业人员，因为这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所必需的。安理会还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利用现有的文职专业人员并进一步培养他们，同时铭记要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相互配合。安理会还着重指出，政府间审议应根据大会第66/255号决议推进有关进程，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定和程序委任和部署文职专业人员。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分享经历过冲突和冲突后和类似的过渡的国家的经验有好处，并强调切实开展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着重指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各国的政府发挥主要作用，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进一步促使妇女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最初进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时征求相关妇女组织的意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要求让妇女进一步参加和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遇到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在和平进程开始时、在调解工作、停火和和平协议中，特别是在安全安排、过渡司法和赔偿的规定中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处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犯下的罪行，包括杀戮、致残和性暴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投资加强妇女和青年的经济能力对于冲突后的稳定恢复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这种投资。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在第1998(2011)号决议第14段中决定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相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非法买卖武器等非法活动，对刚摆脱武装冲突国家的巩固和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着重指出必须在责任相同和相互分担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切实处理这些活动，建立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安理会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同一区域的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在征得相关国家当局、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同意的情况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密切协作处理这些挑战。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后，于2013年12月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在冲突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进一步进展，重点介绍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包括在某些国家开展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经验教训，并通报落实本声明所列要点的进展，并至迟于2014年12月就此提交一份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29。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各自的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现在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支持。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2/746）以及他上午所做的通报。我还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出色工作。巴西感谢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的发言以及他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巴西从早期开始就积极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们努力倡导一种观念，即冲突后环境需要一种把安全与发展的相互关联视为实现持久和平基本因素的综合性做法。我们坚信，建设和平是弥补两者之间现有差距以及有效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重要工具。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把国家自主权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基石。建设和平活动的规划应当遵循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并增强地方机构。在这方面，培养国家能力和恢复核心政府职能，包括在基础服务领域这样做，应当是我们努力的重要部分。正如报告所强调的，各联合国实体制订针对体制建设的综合性做法以及各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在这方面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此外也必须不断强调妇女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妇女经常是促成和解、预防冲突和推动经济振兴的主角。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有必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增强妇女在治理和经济复苏领域的作用。

我们赞同报告中强调必须深化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诸如安全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交流互动。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借助今年7月份互动对话期

间的讨论成果。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安理会与各国别组合定期在延长各特派团任务期限时进行对话，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有利工具。

此外，联合国建设和平行为体必须坚持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机构联络，确保所有行为体都能够协调一致地提供支助，并且使所提供的支助符合国家优先重点。巴西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互动日益增多，而且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努力推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

报告中概述的相互问责的想法应当从冲突后国家和国际社会联合确定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的角度来加以理解。此外，国际社会了解受影响国家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报告的建议制订更加有风险承受力的远景展望十分重要。

我希望再次重申，巴西将继续致力于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使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更加高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感谢秘书长作了简要通报并提交了报告（S/2012/746），其中评估了自2009年上一期报告（S/2009/304）以来取得的进展，确定了需要继续努力的领域。我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通报，同时希望突出强调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9）的实质内涵。

我完全同意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阐述以下几点看法，着重谈谈报告中强调指出的包容性、体制建设和增进伙伴关系这三大优先领域。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组合主席的经历使我明白了这些领域在为支持冲突后国家迈向持久和平道路所做努力中的重要性。

关于包容性，一个特定社会的所有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有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这是绝对必要的。必须开展更多的实质性工作，以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及国家建设进程，无论是在和平谈判期间，在民族和解努力中，还是在国家各级机构——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拥有平等代表性方面。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创造能够让妇女在社会中发挥更全面作用的物质条件。我们还应致力于严厉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我们认为，不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把各阶层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都纳入建设和平进程，是防止挫折感爆发导致重新陷入冲突和暴力的最佳方式。

同样，我们呼吁各方加倍努力建立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体制。这不只是一个公共管理的能力建设问题，也是国家责任——特别是其主权职能——与负责任、包容地履行国家责任的手段之间进行相互协调的问题。我们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国家改革问题，同时尊重权力分立。如果没有立法机构对政府进行问责，没有公民能够求助以维护自身权利的法院，就不可能有运行有效的国家政府。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真正的附加值所在，因为它在建设和平问题上采取综合全面的做法，而且它承认并强化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尊重人权与法治之间的内在联系。

关于改善伙伴合作关系，我们将7国+集团拟订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视为南半球国家发挥主导和领导作用的典范。卢森堡特别欢迎几内亚共和国以及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其他5个会员国核可“新政”。这些国家具有解决国家建设方面棘手问题的勇气，而这意味着要修订社会契约，以确保国家服务于它的公民。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我国很快将担任安理会的当选成员，现在正是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两者关系的恰当时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维持国际上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关注方面发挥了作用，这使该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具备了独特的能力，而且该委员会有能力将安理会所关注的问

题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所关注的问题联系起来，这也起着同样的作用。在安理会磋商期间以及在联合国各特派团的整个任务期间借鉴各国别组合主席的知识和分析，似乎特别有帮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同时，各国别组合主席也可以向安理会报告更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所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其中包括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伙伴，以及来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

安全理事会可以放心，无论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在安全理事会还是在我们这个组织的其他相关论坛，卢森堡都将继续致力于深化和加强旨在促进建设和平工作的伙伴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2/746），报告内容以及其中的建议简明扼要而且重点突出，这一点值得称赞，同时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所做的通报。

但是，在阅读秘书长的报告时，我们无法不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联合国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讨论仍然继续主要侧重于冲突后的环境。当然，很关键的一点是，一旦冲突结束，联合国就发挥关键作用，帮助避免重陷冲突，而且秘书长已经表明，联合国正在制定这方面非常有用的一些方法。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从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就展开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这就提出了一些问题，而安理会至今未对这些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敦促安理会在2013年再度致力于处理这个未解决的问题。

关于建设和平，还有另外一点，秘书长报告中只是隐约提到，但这一点却是安理会的中心职责，因此我们认为应当着重予以指出，那就是建设和平方法不仅对于防止重陷冲突，而且对于一开始就预防和遏制冲突的关键作用。报告导言中谈到了这一点，我们敦促在今后的报告中应当扩大该方法的适用范围。

该报告向我们指出，联合国积累的经验揭示了建设和平方法中确实产生效用的三个关键组成部分：政治解决办法和各种进程的包容性、体制能力的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助。

我认为，我们应当反思，如果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在内早些运用这三个概念，尤其是包容性的概念，那么叙利亚的境况该会有多么不同。当我们审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时，我们应该思考，假如联合国当初更早而且更坚定地坚持要求做到真正的政治包容以及建立有效的机构体制，那么基伍现在的形势本会好得多。在包容性方面，我们与巴西和卢森堡一道，欢迎秘书长关注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提到持续的国际支助问题，东帝汶立刻就浮现在我们的脑海当中，尤其是去年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实现顺利过渡之后。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2006年，我们全都辜负了东帝汶的期望。我们低估了持续国际支助的重要性，东帝汶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尽管东帝汶将不会被列入2013年的工作议程，但是它的经验使我们认识到，安理会不应当过早地收回对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国际支助。这个教训明明白白。过早地削减费用并不是节约；这种做法经常只是把费用转嫁到脆弱的平民身上，不久之后，联合国不得不重新开展耗资巨大的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与卢森堡一样，欢迎秘书长提到7国+集团的倡议，这些国家刚刚摆脱冲突，其中包括东帝汶，它们目前正在相互帮助，这种做法值得我们的尊重与赞赏。我们尤其支持它们提出的五项建设和平目标，我们敦促安理会在规划或审查特派团任务授权时认真考虑其中每一项目标，并将其作为关键的基准。

我也和其他各方一道，强调必须增强联合国迅速确定并部署相关文职力量的能力。联合国将很难

成为早期建设和平当中可靠、有效的捐助方，除非它在更及时采用最适当经验部署最合适人员方面具备更强的能力。

我赞同并赞扬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协作方式的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实际上让我们想起上个月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那时我们提议安理会侧重于将会增强效力的实际改革。所以，我欢迎秘书长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是通过改进工作方法以增强效力的又一个实际领域。我敦促安理会把这一想法带入2013年关于工作方法改革的讨论之中。

最后，主席先生，我想向来自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的朋友转达新西兰由衷的感谢，他们几天之后就要离开安理会，我要感谢他们代表我们所有人孜孜不倦地工作。他们所作的工作令我们感到骄傲。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南柯维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2/746）和所作的通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穆明大使的发言和他开展的宝贵工作。

建设和平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知道大约半数摆脱冲突的国家在五年内又重陷暴力——安理会目前所处理的各种局势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确保我们利用重要的冲突后窗口以支撑和平，是我们能够开展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澳大利亚期望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安理会的建设和平议程。我们希望能够借鉴我们区域在建设和平伙伴合作方面所积累的经验。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加强特派团之间统筹协调而做的工作以及为明确作用与责任而做的努力，例如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全球法治联合协调中心；增强与世界银行及区域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以及努力通过文职能力倡议来改善对具备适当技能的人员尤其是来自南半球的此类人员的部署。

现在，我想着重探讨秘书长报告的三个方面。

我先谈一谈过渡问题。对于维持稳定，过渡和缩编可能与初期部署同样重要。我们欣见秘书处正在拟订一项过渡政策。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鉴于许多过渡进程正在进行，包括时下正在缩编的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关于该问题，我们欢迎昨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7）、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重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计划缩编。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联合过渡计划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模式。

澳大利亚、索罗门群岛和其他区域伙伴也在合作争取在2013年缩编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通过这项工作得出的主要经验教训包括应该尽早开始过渡规划和强调发展国家能力。过渡成功需要有包容各方的国家主导权以及灵活性和与多边、双边和非政府伙伴的有力协调。这些要求应视情况而定，不能盲从人为的时间表。妇女参与至关重要。

这就到了我要谈的第二点，即妇女参与。妇女参与并不只是公平问题。经验一再表明，建设和平进程若有妇女参与，其成功的可能性更大。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执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方面，只取得有限程度的进展（见S/2010/466）。我们必须做的更好。澳大利亚欣见秘书长作出承诺，预备把这个问题作为他第二个任期内的优先工作之一。

各方都有责任促进妇女参与。澳大利亚一直通过本地区执行的和平行动积累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例如，自2009年以来，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向特派团实施的方案和政府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在协作

解决两性平等问题时，还侧重消除影响妇女参政的障碍。

我要谈的第三个问题是持续的国际支持。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工作，很难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内完成体制改造。需要长期承诺。国际支持必须以国家主导的这项总原则为指导，否则难以奏效和持久。我们欢迎冲突后国家明确界定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对它与东帝汶达成伙伴合作协议感到自豪，使我们的支助符合东帝汶本国的战略发展计划，为澳大利亚援助提供明确、可衡量的目标。

最后，澳大利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优先强调实地成效。例如，其国别组合应继续努力支持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领导小组。澳大利亚一贯敦促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有机联系，强调国别组合可发挥的咨询作用，特别是在延长任务期限和过渡等问题方面，以及它在早期预警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向安理会保证，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建设和平议程为生活在周而复始反复受到暴力影响国家的15亿人产生实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感谢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和身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孟加拉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正如我们在今年7月最近一次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中发言（见S/PV.6805）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发挥中心作用：为支持冲突后国家调集力量、在法治、尊重基本权利和逐步集体行使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和营造有利于全面持续发展的环境。这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也是我国所特别重视的。

我们认为，面对这些挑战，有必要根据三大要素支持冲突后战略。首先是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保证社会有关部门参与整个重建进程，尊重地方当局的优先事项，确保通过广泛、多元化、包容性讨论，导致各方参与协作行动，以合法的方式直接有效地解决冲突后挑战的基础上，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坚持国家责任原则。

其次，联合国发挥协调所有国际援助的作用，这是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成功必不可少的要素。第三，我们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发挥作用，以及需要加强区域系统的能力，以支持需要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国家。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最新报告（S/2012/746）的的用处，并特别注意到在执行秘书长在2009年提出的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力求使联合国能够以更加及时、有效、连贯的方式满足建设和平的需要，包括除其他外，鼓励增进联合国在实地的团队之间的互动和协作和加强与区域组织的联系。

尽管有此进展，今后的道路显然是漫长的。例如，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在有关各国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行动计划进展缓慢表示关切。这不仅是一个道德和法律原则的问题，而且也是了解并接受已知可增强恢复持久与可持续和平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连贯性和效率的做法问题。我们也提请注意需要使青年参与其中以及尊重儿童参与的权利并在这些进程中听取他们的意见。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文职能力的积极趋势、开辟了用创新方法促进技术合作与加强南-南合作的途径。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重视用包容性办法进行建设和平，让本国充分参与建设持久和平。但大家应当回顾，我们阿根廷通过自身经历获得的经验教训，即争取实现真正和解的战略不可能成功，除非落实查明真相、回忆、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的原则，并杜绝在我们设法克服的冲突中不追究任何犯有令人发指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的现象。

最后，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加强委员会工作，以提高连贯性，并使捐助者支助适应国家建设和平计划。我们也支持加强委员会同安理会的联系，包括在延长联合国建设和平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进行互动对话，使委员会能够发挥联合国指定它进行的评价作用，让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利用委员会提供的经验。

最后，我们呼应和尊重在安理会的任期即将届满的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鉴于阿根廷的任期即将开始，我们也保证，我国承诺履行责任，在各国积累的共同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协助安理会加强、维护和振兴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代表一样，表示我们感谢摩洛哥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领导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S/2012/746）中的结论，大意是说，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在实地产生影响，与此同时，日本欢迎自2009年报告（S/2009/304）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此外，日本大力支持报告中说明的建设和平的优先方向。

日本尤为重视以下意见。

第一，机构在建设和平因此也是在发展中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根据国家自主权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恢复核心的政府和提供服务的职能，是建国的核心。国际社会必须提出协调各利益攸关方来支持这一进程的更为强有力的机制。我们还期待看到文职能力倡议取得积极成果。

第二，必须根据七点行动计划加快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进程，特别是在治理和经济恢复等领域。

第三，持续的国际支持对于创建各国全面参与体制转型的空间也极其重要，这样做常常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

第四，相互问责的概念能够导致受援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从《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以及今夏在日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发表的宣言中都可以看出这一点。

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一开始，日本便是它的坚定成员，目前担任所吸取教训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方面，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不用说，与安全理事会的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发挥潜力至关重要，在安理会的决定直接影响到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时尤其如此。11月21日，工作组举行了会议，重点就是讨论这一问题，同时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确保持续的国际支持方面的作用，因为委员会将对和平和安全的讨论同联合国特派团过渡期间的长期发展联系了起来。

建设和平的复杂性和长期性要求采取多层面的综合做法。日本可以举荐的一个例子是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程，它是我们与我们非洲伙伴就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的主要框架。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程从一开始便十分重视巩固作为发展基础的和平上。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将于明年6月在横滨主办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

当前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还为各会员国考虑建设和平在长期发展中的作用提供了宝贵的机会。秘书长呼吁将安全、司法和经济基础等建设和平问题纳入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日本主持

的千年发展目标后问题联络小组曾经提出过这一问题。

我们非常了解，挑战仍然是，如何统一不同意见，解决如何以及以何种形式将建设和平纳入未来发展框架的问题上。我们认为，人的安全，强调以综合办法保护个人和增强他们的权能，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日本继续致力于推动这一讨论。

最后，我们要重申日本对建设和平的坚定和持续的支持。建设和平是一个非常长期的过程，但日本将继续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可持续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衷心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半年过去了，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自今年7月的一般性辩论（见S/PV.6805）以来，发生了很多事情。我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初步通报和他的深入的报告（S/2012/746），该报告明确揭示了眼前的问题和今后的优先事项。我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富有远见的发言。我确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六次年度报告将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和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

正如秘书长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六年里逐步发展，为的是有效地完成任务，推动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地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国际努力。

由于各种原因，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些原因包括：联合国外地工作队更为有效的领导；联合国加强对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以及改进筹资机制以支持建设和平。

但是，现实表明，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冲突后国家和地区仍然是十分脆弱，摆在我们面前的很多挑战并没有消失。两天前，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中的国家的中非共和国，反叛部队通过使用武力提出他们的主张。这只是许多实例之一，这些实例说明，建设和平努力的重点应该放在防止冲突再起之上。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准备对冲突后局势中暴力的死灰复燃作出迅速的反应。

话说到此，请允许我从我们国家的角度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开展建设和平努力的方式应当是进一步加强和尊重受援国的国家自主权。建设和平的最终目的并不停留在稳定冲突后局势上，而是要建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没有受援国自身的能力，是无法实现这一点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加强冲突后的文职能力是实现和维持可持续和平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二，包容性已被证明在解决冲突的根源和提高政治解决办法的合法性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必须承认非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将其纳入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也门的例子提供了很好的例子。通过将议会外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代表、妇女团体和青年等其他主要群体纳入政治进程，也门的全国对话大会走上了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更健全的透明过渡进程。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强调必须将包容性作为其报告的一个优先方向。

第三，应当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利益攸关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则应发挥协调人作用。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对于获取资金和有效分配预算至关重要。同样，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整个一年当中与世界银行加强了合作，其中包括启动联合进程，以加强建设和平基金、世界银行以及这方面的其它多边建设和平融资工具的一致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在履行建设和平的任务授权以及帮助各国满足冲突后多方位需求方面密切联

系与协调。安全理事会应该说清楚，它需要从建设和平委员会那里获得哪些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则应当制定系统性办法，以便帮助安理会更好地汲取从涉及其六个国别组合的工作中获得的教训。每个国别组合所积累的经验教训将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增添宝贵意见。

大韩民国一直建设性地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其中包括在2009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的时候，以及从2008年起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过程中。韩国最近追加捐助50万美元，从而使其自建设和平委员会2006年成立以来的捐助总额达到450万美元。我国代表团愿进一步加大我们对建设和平这一崇高事业的多方面贡献，期待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研究如何发挥和改进该委员会的作用，从而促进全球实现更安全、更可持续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秘书长提交冲突后建设和平报告(S/2012/746)。我们仍深信，要应对当代挑战，就必须从整体上加强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联合国在这方面有很多经验。我们赞扬秘书长和本组织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应当取得更多进展。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对该报告的三点一般性意见。第一，秘书长指出了建设和平工作的三个优先方面，即包容性、体制建设以及持续的国际支持和相互问责。我们欢迎选定这三个优先方面，也欢迎它们排列的顺序。我们自身经历——特别是通过瑞士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证实，这些优先方面对于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至关重要。10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的最近一次支持布隆迪的捐助方会议，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证。它使捐助方能够团结在布隆迪通过包容进程拟定的共同议程周围。该会议是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我们对其长期的积极影响持乐观态度。这三项原则也是“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重要内容。“新政”是去年在釜山商定的，瑞士是其签字国之一。“新政”是落实旨在相互问责的措施的有益框架。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过渡契约可有助于正式明确国家及其伙伴的长期承诺。

第二，我们认为，制定建设和平工作的长期、明确愿景，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本报告确定了切实继续开展先前工作的明确优先目标。然而，从战略角度展望建设和平总体架构，将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讨论应当不仅涉及如何应对当前挑战，而且应当拟定联合国今后5至10年的建设和平工作构想。即便这看起来有点难度，但我们应当努力确定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目标，制定联合国相对于参与建设和平的其它行为体所应发挥的作用的构想。此类战略讨论还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建设和平架构与其它诸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之后的工作等核心工作之间的现有联系。受冲突影响国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目标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这种情况的确令人担忧，也是对我们切实开展工作的挑战。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将建设和平问题纳入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

第三，必须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见S/2010/466）是一个有益的起点。进展令人鼓舞，但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在施政和经济复苏方面。在设立联合国妇女署之后，秘书长可以依赖这个强大伙伴的支持。我们希望今后能够更系统地审议建设和平工作中按性别区分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这项工作。

显然，我们对于论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章节特别感兴趣。我们赞同应当取得更多进展，特别是在2010年审查(S/2010/393)所涉及的问题上。我要就此谈五点具体看法。

第一点，也是一般性看法，我们认为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尚有潜力在联合国总体架构内发挥更核心、更具战略性的作用。作为政府间协商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

和支助办）尤其如此。看来，其作用和附加值既未为人所理解，也未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利用。

第二，加大努力的目标必须是拓宽对话并使相关行为体建立联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发挥该作用的独特优势。它付出了——这在部分程度上要归功于建和支助办——相当大的努力，以争取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支持。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而且我认为开发银行正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必须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因素。

第三，这一点与我上面谈的一点直接相关，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至关重要。两机构定期交流，无论是通过象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还是通过象哥伦比亚7月份召开的对话那样的非正式色彩较强的交流，都是非常有助益的。

我们确信，建设和平委员会能为安理会的讨论带来附加价值。特别是，它能作为脆弱国家的安全网，因为脆弱国家虽不是安理会当前重点关心的对象，但它们仍需要一定程度的支助。事实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关注其议程上的国家，以使安理会成员能集中精力处理其他更为紧迫的局势。反之，另一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除需要安理会在局势突然恶化的情况下做出灵活敏捷的回应外，还需要它提供全面支助。

最后，我重申，我们认为，应迫切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而且联合国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全面支持为此做出的努力，并随时准备贡献我们的力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就此重要议程项目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向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表示，我感谢他做出的不懈努力和所做的发言。

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载于8月在伊朗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

秘书长2009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确立了一项议程，以便加强联合国对建设和平挑战的回应，以及促进国际社会尽早做出更协调一致的回应。如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2/746）所反映的那样，自那时起，联合国和范围广泛的相关行为体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便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恢复可持续的和平。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仍需做出更多努力来应对和平建设的全面挑战并加强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想强调指出几点。

首先，建设和平是不断演变的。仍需学习更多内容来制定正确的政策并确认优先事项的适当顺序，从而全面顺应每个本地环境的具体情况。还必须考虑到冲突局势的多面性及其不断变化的性质，这需要敏锐观察冲突的多方面根源。

此外，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借助我们共同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力，以保障在这方面采取更为协调和一致的行动。这还需要联合国继续发挥其核心作用，确认建设和平的共同愿景并与各相关行为体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人民的福祉。

第二，不结盟运动要重申，一切建设和平的举措和规划都应基于各国的自主权和得益于及时、可预见和可持续的供资等项原则。我们还坚持我们的立场，即，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因此，几乎不需要重申经济复苏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第三，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认为，委员会的确是一个协调、一致和统筹的体制

机制的平台，以应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特殊需要。我们还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为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发挥了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特别关注的是，需要如何通过适当的机制和凭借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来发展国家能力和加强体制建设。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即，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2012年7月举行的辩论会和互动对话提出的的重要内容基础上再接再厉，并鼓励安理会继续明确阐述它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什么建议，包括在讨论任务授权期间。此外，我们要强调指出，还应进一步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体制关系。

我们还想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必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协作互动。这些协作互动要在个案基础上与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相适宜，也要与其不断变化的需要相适宜。我们还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必要充分发挥其在避免重新陷入冲突方面的预防作用。此外，我们曾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进一步详述，如何能进一步澄清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在现场的行为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从而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全面履行其任务授权。

第四，就报告关于妇女和建设和平的部分而言，不结盟运动强调有必要缓解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局势面临的挑战，以及有必要加大其有效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力度。几乎无需重申妇女能为和平进程做出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赞赏秘书长做出的不断努力，以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为和平进程提供两性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指出，妇女是加强持久和平的三个支柱——即，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的关键合作伙伴。

第五，我们认为，2009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所载的优先方面应该保持不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与民族和解，以使各国的行为体都能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包括边缘化群体在内的各国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可以缓解这一局面，并且，凭借关于国家发展的共同愿景，可以极大促进确保国家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过程中的自主权。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可以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

第六，我们重申，国家自主权是审议文职人员能力的基本原则。不结盟运动重申发展中世界现有文职人员能力的重要性，并表示它愿意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我们也想强调，鉴于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有必要使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参与进来，它们将在考虑审议文职人员能力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第七，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重建国家机构需要持续的国际政治和财政支持。总部务必有能力在实地执行这些任务。在这方面，在强调有必要确保向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供资的可持续性的同时，我们对财政捐助者之间缺乏协调和统一从而在特定领域导致重复和多余以及忽视其他启动项目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一种机制，在每个国别组合内对方式和手段进行审查，以便与东道国密切合作，确保捐助者各项工作的统一。

最后，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它保证将与大家分享它的看法并将积极参与今后有关建设和平的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诚挚祝贺你和贵国——摩洛哥王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国。我也想表明马来西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制的文件S/2012/746所载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其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该报告是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进展情况的一份宝贵参考资料。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分享一些它认为很重要的与报告相关的中肯意见。

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必须应对来自其领土内外的许多挑战。经验证明，刚刚摆脱冲突，着手进行体制建设、重建和国家建设的政府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这种支援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帮助，使其成功摆脱冲突。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将决定从冲突过渡到和平的成败。

国家建设方案和政府改革绝不能由外部实体强行实施。相反，这种敏感的政治改革和建设国家的努力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政府具有经验和法律授权来指导国家实施变革。因此，国家自主权要求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在国家建设和改革方面发挥支助作用。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确保国家的可持续和平。然而，面对的挑战各国不同，因此，马来西亚同样认为，需要在编制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

成功转型经验方面的另一个相关问题是，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必须依据一个协调的建设和平方案来制定。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各专业领域的重要性，包括司法、执法、体制建设、经济发展和包容性社会发展计划，这些都是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的要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应与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它们有可能成为制定方案和单元的专业知识的提供者和伙伴关系的来源。

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就不能成功地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马来西亚欢迎在最近的建设和平基金利益攸关方年度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在成功地向和平迈进的过程中，继续提供财政支持与政治意愿同样重要。近期建设和平的经验表明，从冲突中成功恢复过来的国家需要长期和持续的国际财政支持。虽然时限可能会有所不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可能需要长达15年的国际支持，或直至其国家机构能够满足实现国内政治和经济稳定的需求为止。

马来西亚希望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调动资源和文职人员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这对于建设和平活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战略必须要强调将文职专家作为核心支柱纳入国家建设以及体制建设和经济发展。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是改善安全和稳定，但建设和平则涵盖了加强人的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和国家建设等更广泛的领域。

在东南亚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经验的例子。马来西亚一直积极参与推动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的谈判。自2002年以来，马来西亚向菲律宾南部派出了观察员，包括军事专家、警察和文职专家。我们欣见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最近于10月15日签署了框架协议。凭借适度而积极接触的概念，马来西亚将继续在建设和平方法上应用这些重要的价值观和原则。

马来西亚认为，发展人力资本是建设和平的基本要素。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的成员，马来西亚将在国内多所大学接待了300多名几内亚学生。马来西亚曾参与在几内亚创造就业机会、在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和直接参与几内亚的建筑业。马来西亚继续为几内亚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制订一项包容性的国家发展方案。到目前为止，已有81名几内亚官员受益于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自1993年以来实施的各种人力发展方案。

马来西亚一直是国际安全和建设和平倡议的积极参与者。马来西亚认为，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必须要有完备的建设和平战略。我们期待着进一步促进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发展举措和建立文职人员能力，支持向和平过渡的国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弗雷拉斯先生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穆明大使在过去12个月期间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今天的辩论会是评估过去几年在建设和平领域所作努力和取得的成果的极好机会。在这方面，让我首先提一个问题：今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是否比三年前更有准备来面对建设和平的多方面挑战？

从秘书长10月8日的最新报告（S/2012/746）中直接得出的答案是肯定的。然而，显而易见，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报告中指出了在加强冲突后国家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的一些领域。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对联合国主管人员的问责；高级主管人员、外地工作人员和专家的部署；在统一战略框架内的努力；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体制建设领域的专门知识。

但报告中也坦率地评估了不足之处，指出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重要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妇女在建设和平和治理中的参与以及经济复苏。

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带来的挑战是持续不断的努力，需要所有当事方的持续承诺和协调而统一的努力。尽管联合国是有能力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复苏的最重要实体，但联合国不能仅靠自身力量这样做。联合国必须继续与其伙伴——包括各会员国、国家对应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一致采取行动，以便共同利用它们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以确保进展。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国家自主权的总原则下加以实现。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里斯本条约》第一次明确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维护和平、防止冲突和加强国际安全定为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的主要宗旨之一。

欧洲联盟大力参与建设和平，并有着广泛各种旨在协助解决其所面临各种挑战的对外政策、文书和工具——外交活动、发展合作以及根据其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开展的行动等等。我们在完成建设和平的复杂任务方面的成效不仅依赖我们确定正确政策组合的能力、文书和工具，而且也依赖我们采取全面办法执行任务和确保总体一致的能力。

在建设和平努力方面，欧洲联盟已在同联合国进行合作。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肯定了这方面的一些实例，例如：联合国-欧盟自然资源、冲突与建设和平伙伴关系，这一项目旨在加强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援助方面的报告工作；欧盟-联合国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欧盟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展内部调解工作；与致力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的联合国对应机构主要是开发署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的定期接触。

同样，欧洲联盟还强烈支持文职能力倡议。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这一倡议将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应对措施。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寻找冲突后局势中更灵活、更顺应需要和更有新意的最佳办法。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渴望继续开展以下三个领域的建设和平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脆弱国家内国际参与新政（新政）和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从一开始便是坚定的支持者，我们决心继续帮助该机构发挥最大的潜能。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探讨更灵便的参与形式。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更好地协调和支持在实地工作的各联合国和国家行为体。这些变化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带来更大助益，从而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

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得到很多欧洲联盟成员国强烈支持的灵便的筹资机制。

关于“新政”，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我们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通过发展援助，同时维持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并帮助脆弱国家7国+集团试行“新政”，同时铭记为2015年之后情况做准备的必要性。我们呼吁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这个“新政”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最大程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我们将继续促进增强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去年，安全理事会报告称，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出参与度还很低。在2011年以来签署的9项和平协定中，只有两项和平协定中列入了保障妇女权利的条款。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并从一开始就参与。这将有助于保障将妇女的权利和视角纳入和平进程以后的各个阶段。

妇女未能参与正式的和平谈判，导致妇女未能参与那些在奠定新的、冲突后社会的基础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机构，例如政治决策机构、制宪和立法改革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和解机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定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并全力支持确定妇女平等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防冲突、和平谈判、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的具体目标。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应对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持久和平的挑战。联合国凭借其全球合法性并与主要行为者密切合作和协调，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坚定决心积极支持这些集体努力，更好地协助各国建设可持续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感谢载于文件S/2012/746的秘书长报告。我们同意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增强能力，有效地管理建设和平工作。请允许我谈谈瑞典认为这方面存在的三个挑战。

首先是确保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特派团缩编或撤离背景下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新政策。为了成功实施新政策，联合国各行为体和东道国对应机构需要及早进行规划，以确保所有阶段的顺利过渡。

联合国采取一体行动是实现顺利过渡的一个重要关键，但这还不够。瑞典希望强调其他方面的重要性，例如：侧重于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有关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确保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齐头并进；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找到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的途径，尤其是在确保调动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方面。

第二个挑战是通过共同契约确保加强与东道国的对话和对东道国的支持。如果国际社会能够确保就主要问题发出持续和共同的信息，东道国就会最大程度受益。事实证明，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中确定所谓“共同承诺声明”，是促成对话和提供共同指导的一个有用工具。同样，脆弱国家内国际参与新政及其各项契约为东道国确立同双边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的基础提供了极佳的机会。这将有助于促进国家自主，推广运用国家金融体制，将安全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与财政可持续性、透明度和打击腐败联系起来。在制定此类共同承诺工具时，我们应借鉴现有经验，确保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且避免重叠或并行报告。统一的对话、承诺以及报告基础应成为我们的目标。

第三个挑战涉及包容的重要性。瑞典欢迎在秘书长报告中侧重于包容性—这个层面无论对于处理

暴力冲突后的和解还是冲突的根源都至关重要。尤为重要的是，我们要更加严肃地审查处理自然资源和土地问题的方式、采矿业的作用、遵守法治的情况以及收入上缴和使用以服务于大众的方式。

报告合理地提出建议：联合国各实体应确保早期发现助长边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建设和平战略中加以处理。瑞典在双边层面并通过担任建和委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深入介入利比里亚事务，旨在支持包容性、和解以及权力下放努力。此外，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利比里亚司法和安全中心也将有助于提供服务，并使该国全境都有政府的存在。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报告把重点放在加强两性平等工作上。最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驻该区域的其它联合国特派团合作，举行了关于加强西部非洲妇女在和平和安全领域领导作用的区域对话，这证明区域合作能够为两性平等工作提供支助。提出的建议十分清楚—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特别是作为调解人所发挥的作用。

在我们建设和平工作偏结构性层面，瑞典支持增加建和委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互动。我们应在过去一年的互动对话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征求建和委意见，包括在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方面的意见时，安全理事会可做得更加具体。

与此同时，我们邀请建和委进一步证明它能够为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议工作做出具体贡献。归根结蒂，建和委的效力将以也必须以它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来衡量。要做到有影响力，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与实地的联系。在这方面，有效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家工作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劳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丹麦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摩洛哥组织召开今天侧重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及时辩论会。丹麦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我们还愿感谢他亲自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努力，以在冲突后国家建立持久和平。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提高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能力，同时，联合国要为国家主导和领导的进程提供及时、协调和综合支助。我们认为，成功的关键是在实地取得包容各方和需求驱动的实际的具体成果。7国+集团表现出的那种主人翁意识和领导魄力值得注意，也应予以鼓励。在这方面，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各方结成伙伴关系对于确保长期稳定、最大限度的协调一致以及避免重叠是至关重要的。

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执行2009年议程是如何使联合国得以“更一致、更及时、更有效地处理冲突后的优先事项”（S/2012/746，第2段）。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它也要求更侧重和关注联合国系统每天都会碰到的大量彼此关联的问题。

报告还指出了若干进展不甚显著的领域。丹麦高度关注的是，要在促进和加强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治理以及经济恢复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丹麦坚决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也支持制定具体目标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在我们的集体国际议程上的位置日益提高，并且有充分的理由。没有任何一个冲突后国家或脆弱国家实现了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在处理这个复杂而紧迫的问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为此，丹麦一直大力支持建立一个目标更远大、更具效力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丹麦准备好付诸行动。

丹麦希望于2013年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正如秘书长报告强调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加大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治支持，以便加强各种基金和倡议之间的协调，并调集国际支助。

此外，丹麦也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该基金在过渡的紧要时刻提供了关键和及时的资金支助，填补了这方面的缺口。因此，丹麦最近决定延长其财政支助，为2012至2014年期间提供一笔新的价值5000万丹麦克朗即约860万美元的捐款。

我们坚信，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统筹做法要取得成功，其重要因素之一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迅速和顺畅地部署文职能力。请允许我在此重申，丹麦提供了大量财政支助，以此支持秘书长的文职能力倡议和正在努力推进这一重要工作的团队。丹麦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1/527），并鼓励在这个冲突后实现稳定的重要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作为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的共同主席，丹麦愿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与受冲突影响和脆弱国家一道努力时，把更多重点放在“国际社会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上。本周早些时候，国际对话指导小组在南苏丹的朱巴开会，并确认未来几年中将在试点国家大力注重“新政”的执行。从很多方面说，真正的挑战是在国家一级结成有力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联合国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的雄伟目标是在世界上一些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度建设和平及更强大的国家。在这方面，“新政”可带来真正的变化，为国家主导和领导的各种进程提供支助，使其摆脱脆弱。

脆弱国家距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为遥远。这是不可持续的。丹麦认为，我们应借鉴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的工作，包括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的目标，并努力确保2015年之后新的发展框架认识到和平、安全以及发展三者彼此关联。

最后，丹麦致力于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未来几年，我们将进一步增加对脆弱国家的支助，并加强与它们的合作。丹麦将继续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的有益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团队在帮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朝着和平与发展方向迈进这一不断变化的、棘手的全球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密集和持续不断的努力，以加深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并加强有关各国的能力和机构，以使其能够有效巩固和平。

我国代表团欣悉，在执行2009年建设和平行动纲领以及范围较小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2/746）中所提到的那样，冲突后国家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往往会继续经历不稳定局面，极有可能再度发生暴力。这一情况是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冲突后国家的成功主要取决于由本国确定、主导和推动的建设和平努力的质量。同时，这一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力、灵活的全球建设和平架构提供的支助。

因此，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全球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关键实体，正在推动解决冲突后问题并为其议程所列各国提供更加协调一致和更可持续的支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印度尼西亚全力支持联合国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议程，并将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是其成员）所做的工作和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我赞同秘书长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时要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

第一，报告通篇强调要促进国家自主权原则，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新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9）中重申这一原则。正如尤多约诺总统在今年9月发表的讲话（见

A/67/PV.6）中所强调的那样，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主人翁意识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在支持有关各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时更好地了解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为促进自主权，有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必须是国际支助的蓝图。印度尼西亚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加强其促进捐助方与国家建设和平计划协调一致和相吻合的战略。

第二，有效的建设和平能够释放推动经济进步和发展的潜力。为此，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的援助至关重要。为适当援助冲突后国家，多来源国际支助框架要求其行为体彼此密切协调和协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还认为，该支助框架要求启动一个更透明和更可问责的进程。印度尼西亚可以证明此举的重大意义，尤其鉴于它有在亚齐省经历数十年冲突之后给该省带来和平的经验。

第三，我希望我们继续探索一切可能的途径，以获得支助。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也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接触。正如有些人可能知道的那样，2008年，印度尼西亚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政策工作队同传统和非传统私营部门开展伙伴合作。该工作队成果文件中提出的某些建议反映在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行动路线图中。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扩大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资源和伙伴关系基础。

第四，我们全力支持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样的辩论会和互动对话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丰富安理会的行动。其他主要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部门应当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获得的宝贵知识和见解。在利用彼此优势方面，我们不应当犹豫。

第五，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注重加大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力度。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期望，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将得到具体执行。印度尼西亚决心促进妇女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

加大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力度绝不能停留于实行配额，还应注重加强对妇女参与的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目前建立联合国全球民事能力系统必须利用全球南方女性民事专家的可用能力。

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第三大民主国家，自身经历了向运作良好的民主国家的过渡，见证了建设和平方面的各种挑战和机遇。我们直接看到国家能力发展的果实。我们实行了重大国家改革，包括在法治、治理、人权、政治进程、选举、媒体发展、民间社会以及妇女参与等方面。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坚定不移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它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满足受影响国家的需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阿达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摩洛哥代表团倡议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表示高度赞赏。国际社会应当注重利用机制来确保刚摆脱冲突国家实现持久和平。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赞赏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基础的报告（S/2012/746）。我们还感谢阿布卡拉姆•穆明大使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再次提供一次机会，藉以评估我们支持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希望采取援助冲突后国家的战略的集体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很久之前，尼日利亚就作出努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从这些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凸显我们的这一高度关切：新形式冲突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始终存

在的冲突复发的风险，超过我们有效应对这种冲突的集体能力。

冲突后复原进程中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和巨大挑战突出表明，建设和平必须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兼顾政治包容、安全、经济发展、妇女赋权与参与、人权与法治、各种行为体和伙伴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协调一致等方面。确实，采取全面的做法建设和平需要各行为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连贯与协调一致。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单独和集体承诺必须是支持性的、注重成果的。会员国的承诺必须超越单纯利益，还应当体现于我们有交流经验和做出技术与资金贡献的愿望。要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成功地建设和平，资源和资金是非常关键的因素。因此，会员国的承诺应当体现于它们乐意提供资金捐助、交流经验和提供技术援助。

尼日利亚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采取步骤，以便不断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效力。11月29日举行的建设和平基金第三次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获得了巨大成功。必须探索长期供资的其他备选办法来补充这一值得称道的努力。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需要加强问责制、监测和评估建设和平项目和方案，并协助建设和平议程上的国家制定国内税收机制，以强化其税收基础。

尼日利亚特别感到鼓舞的是，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举措更多地关注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在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和政治合法性等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冲突和冲突后的背景下，最佳做法可以在两性平等专门知识的部署中复制。因此，我们呼吁女性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进程。

对和平的威胁有跨边界的影响和联系，往往需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更广泛的努力和机制。不仅西非的冲突如此，世界上大多数区域的情况也是这样。为此，我们要强调，必需对建设和平工作的区域层面予以应有的关注。采用短期战略无法实现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工作需要有一种随时顺应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全面综合战略，还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所有的行为体都做出长期承诺。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尼日利亚做出努力，积极支持西非次区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综合维和战略。我们热切希望本次辩论会能在增强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动力方面提供新的真知灼见。我们还决心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都作出努力，以使人们感受到建设和平工作的积极影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介绍他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12/746)，并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明大使积极投入工作和所做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频繁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将其视为预防冲突再次发生和建设持久安全与稳定的工具，而持久安全与稳定是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先决条件。我们都认识到，在世界各地，冲突依然阻碍着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前景。进一步拖延这些冲突的解决不仅破坏区域合作、大大限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先决条件，而且，一旦冲突从休眠状态爆发、进入活动状态，还是一种严重的安全风险。

尽管每个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各不相同，但是通过建设和平战略创造有利于解决各个冲突的环境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在长期经历冲突和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学到的是，我们应当继续坚持不懈，要有耐心，因为备选的局面——毁坏和混乱——是不可接受的。

亚美尼亚依然致力于冲突后的和平举措，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支持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建设和平机制来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发展

举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为它们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努力提供有的放矢的建议。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采用的方案要符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并注重成效。

有效地建设和平，需要当地各方积极参与。从性质上看，这种参与应当是多层面的，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同时特别注重妇女和青年，因为他们在冲突后的重建中发挥的作用要低估都难。还应当特别关注的是重建和重新评估摆脱冲突国家的教育体系。

此外，所有建设和平举措都必须有包容性，为的是使受影响人民的生活发生明显改观。在这方面，我们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此外，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应当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致性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如今，本区域的冲突后时期给我们打开了一扇机会之窗，以便提供基本的安全、兑现和平的“红利”、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加强领导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核心自主意识，并为冲突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这一议程的成功实施，需要起码的政治意愿、决心和国家自主意识，这是确立持久和平的关键。这种政治环境的实现将能加强和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政府间、区域或国家行为体的能力。

因此，亚美尼亚欣见摩洛哥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反思我们的经验，并着重指出将于2013年采取切合实际的联合行动的优先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东尼奥先生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和其他人一道，赞扬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及时倡议就非洲联盟(非盟)及整个非洲大陆都非常感兴趣的一个极为重大的议题召开一次公开辩论会。我要借此机会祝贺并感谢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贡献。我要特别提到非盟组织成员南非，它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余非洲成员一道，为在安理会这一非常重要的机构中推动非洲议程做出了贡献。

非洲大陆当前目睹的冲突从规模和复杂性上都证实了非洲在这个主题中的既得利益；这些冲突从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流动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更广泛的区域影响等，不胜枚举。非洲联盟努力应对本大陆冲突局势的经验表明，可持续和平与加强冲突后重建与建设和平以及发展之间存在直接关联。

我们回顾，非洲联盟2006年6月于冈比亚班珠尔通过了一项关于冲突后重建与发展的政策，旨在增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活动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协调工作，并为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

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的基础是五项核心原则，即非洲领导；国家及本地主导；包容、公平和不歧视；合作和凝聚力；以及达到可持续性的能力建设。

委员会通过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派团进行评估以及通过提高合作伙伴和会员国的认识使它们提供所需的支持和相互交流经验，继续致力于冲突后的重建与发展。

此外，为了继续推动冲突后的重建与发展，以期巩固已经实现的和平，非洲联盟于2012年7月启动了非洲团结倡议，这是一项由非盟主导的进程，设法从非洲大陆内部为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冲突后重建与发展调动更大支助。作为紧迫议程的一部分，非洲团结倡议的首要目标是促进非洲各国共同支持非洲互助的承诺，以便大力解决相关国家在其重建、巩固和平、恢复以及发展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它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改变运作模式，把非洲自力更生放在中心位置，使其作为在“非洲帮助非洲”的口号下加强非洲大陆有效发展的主要力量。

非洲团结倡议作为非洲大陆的最重要举措，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更广泛和更协调的平台，以便调动－尤其从非洲－更多支助，进行冲突后重建与发展。这类支助，尽管包括财政捐助，它也针对切实分享专业知识、实施办法、最佳措施、培训设施、熟悉情况以及能力建设承诺等非资金形式的重大支助。

我们非洲联盟委员会认为，启动非洲团结倡议将大大有助于调动非洲大陆内部对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支助，巩固与扩大非洲内部的合作与互助，这符合非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的政策，也与《1975年建立一项非洲技术合作方案的非洲公约》相一致。

最后，我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支持我提到的由非洲主导的各项努力，其目的是在冲突后的局势而尤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建立并巩固和平。为支持这些努力，必须强调相辅相成和非洲主导和领导的原则是关键所在。这些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非盟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是否能够进行强有力的合作与协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米凯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作了富有启发性的发言，并感谢他提出我们今天讨论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我还要感谢穆明大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干练地领导了委员会2012年的工作。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此前所作的发言。但是，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看法。

克罗地亚欣见，2009年6月11日文件S/2012/304所载秘书长报告概述的《行动议程》的实施取得了进展。我们特别受到鼓舞的是，他承认在支持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在实地的领导日益有效，并且筹资机制的运作得到了改善。在这一情况下，我们还欣见，在完成综合战略框架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并且饶有兴趣地关注制定一项有关在特派团缩编和撤离情况下联合国在过渡方面的新政策。

克罗地亚欣见，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今后一段时期的优先工作，将特别侧重于包容的和平建设进程、机构建设以及持续的国际接触。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一致、协调和持续参与的支持下，实施具有包容性的国家主导和国家牵头的倡议对各国成功摆脱冲突至关重要。

克罗地亚赞扬实施建设和平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七点行动计划取得了初步进展。我们认为，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过渡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对其全面及有效实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2010年报告（S/2010/466），进一步采取加强妇女在这类进程中的地位以及解决她们特殊需求所作的努力。

克罗地亚欢迎在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更具互动性并更具活力。我们对这方面的近期事态发展感到鼓舞。此外，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明确指出，特别是在讨论任务规定期间，它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哪些咨询意见。此外，我们欢迎两个机构之间可能进行的非正式互动。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特别有益的互动形式。

克罗地亚肯定"七国+集团"各国为明确各国际伙伴应当如何支持其建设和平的各项进程所作的工作。克罗地亚认为，包括国家主导权、国家为所作承诺负责以及相互问责的"新政"原则为委员会接触其议程上的各国提供了更多有用的指导。

克罗地亚坚信，重建文职能力是援助摆脱冲突的各国最重要领域之一。在这一方面，我们密切关注有关文职能力的倡议及其结果。我们随时准备扩大并加深文职建设和平专业知识库，包括采用新建立的共享平台——"人才匹配"机制。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国重视为正在进行建设和平进程的多个国际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一致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有部门和非传统捐助方加强合作，而尤其是通过适当接触，我们才能取得最大成果并对冲突后局势进行有效的国际接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斯里瓦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早些时候提供的重要最新情况及所作的发言。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还赞同伊朗常驻代表今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特别是自2010年提交上次进度报告以来，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对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作了许多有深刻见解和批判性的分析。这份最近的报告注意到，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它还注意到存在许多改善的空间。它强调联合国与国际社会需要继续进行持续的接触。它也强调，有必要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对建设持久和平和避免暴力回潮的需要相一致。我国代表团赞同报告中阐述的许多意见，并愿借此机会强调我们认为特别值得重申的几点意见，参与讨论。

首先，我们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强调，重要的是，要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贯彻各国自主原则和优先考虑并加快经济恢复与包容性发展。没有国家自主，摆脱冲突的国家可能缺乏形成国家领导能力的必要基础，而这种能力对于找到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正确途径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件相关的优先事项是，及时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与国际支持。在当前全球财政紧缩的环境下，报告正确地提出实行相互问责，以巩固持续的国际支持。报告还指出，有希望努力通过改进数据来提高建设和平援助报告工作。虽然这些工作都很重要，但我们赞赏报告承认首先需要维持对建设和平的国际支持，因为这是冲突后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落后了。我们也希望，将建设和平因素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会导致在未来作出更有意义的承诺。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集中精力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建设坚实并顺应民意的机构和能力。过去，泰国维和部队也曾发挥早期建设和平的作用，协助当地和社区发展，分享我们在农业、卫生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最佳方法。因此，我们欢迎有机会探讨在摆脱冲突后立即加强文职能力的背景下进一步扩大援助机会的创新途径。我们感到，在这方面，全球南方享有重要的比较优势，因此能发挥作用，从而可潜在地对帮助用这种方式进一步巩固和平产生重大的影响。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特别是参与解决冲突进程的背景下，我们也期待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取得进展。在这里，妇女的作用和纳入两性平等相关问题，是为建设包容性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奠定坚实和必要基础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对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起草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最低标准和关于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指导意见兴趣浓厚。我们期待，参与上述工作的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供更多的信息。

如任何有价值的努力一样，冲突后建设和平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持续关注、重视和承诺。继续开展像今天这样的讨论和辩论，只可能有助于澄清各方的作用和责任，增强所有各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关键行为体之间的工作协调，并可加强与广大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期推进潜在有意义的举措。我们会继续分享我们这方面的意见，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寻找履行我们认为我

们共同责任的办法，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巩固和平，防止进一步的冲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辩论将大大促进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的讨论。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提供的宝贵意见。

2011年1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曾召开一次关于冲突后机构建设问题的辩论会（见S/PV.6472）。辩论会集中关注的是，各国自主和建设包括富有活力的机构在内的国家能力的重要性，而这些问题都被视为建设和平进程能否成功的核心问题。按照秘书长2009年议程和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S/2010/393），文件S/PRST/2011/2所载主席声明要求评估该问题对协助冲突后国家建立可行机构的影响，并就如何在促进建立可帮助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更为有效、稳定和持久的机构方面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提出建议。

辩论近两年后，我们高兴地看到，机构建设与包容性和持续国际支持被列入本次秘书长报告（S/2012/746）的核心主题。经过那次关于机构建设的辩论和安全理事会上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其他几次辩论，产生了许多具体的建议和各种新情况。

包容性和机构建设是防止重新陷入暴力冲突的关键，而且对建立国内问责制度至关重要，可为一国与国际社会协作互动提供可靠的基础。只有一个具有生命力、结构坚实的国家，才能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避免重回冲突状态。

在建设和平最初一些阶段即与各国家行为体对话，是早期建设和平努力成功的必要条件。这必须是一个开放的、富有创造性的转化进程，必须包括能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做贡献的所有相关决策者。

重建和改造国家系统的功能至关重要，首先是为了实现冲突后的顺利过渡，而且也是为了实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缩编或关闭。国际社会显然应该更多地投资于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工具。最后，为了改进这一进程，必须建立适当、精心设计、切合实际的问责机制。需要通过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提供服务，尽早取得实质性成果。这样，机构建设进程即可获得长期、平衡的支持。

维持和发展伙伴关系，以促进重建机构和实现可持续和平，需要持续稳定的国际政治和财政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相互问责的重要性。捐助方和受援国政府之间建立平衡的伙伴关系，是确保长期、持久的结果和确保投资于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进程的先决条件。帮助各国发展相关的建设和平能力，对于确保将特派团的责任有效和可持续地移交东道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捐助方需要采用灵活、敢于承受风险的做法，因为不采取行动的风险可能大于同采取行动有关的风险。

应以更加切实和持续的方式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而这样做的条件是，继续对话并更明确地阐述安理会可能从委员会获得的建议和分析，在讨论任务授权期间尤其如此。

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支持冲突和脆弱局势下国家建设问题的捐助者指南，巩固了体制建设这个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支柱。“七国+集团”所处理的受冲突影响国家正在努力执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该做法强调，本国在筹资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优先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并应予尊重。

联合国文职能力倡议旨在加强对于本国自主的体制建设工作的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积极参与该倡议，其中包括通过“人才匹配”这个网上平台，并愿分享我国在我们具有比较优势、知识和经验的领域的第一手经验。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体制支持和能力开发不是速效解决办法。改革如果开展得太快，而没有国家自主权，或者是由缺乏合法性的当局过早地开展，就会产生有害结果。因此，我们可以并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将这方面喜忧参半的情况转变为成功故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雷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愿感谢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摩洛哥代表团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愿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以及孟加拉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白俄罗斯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是对解决冲突、减轻不稳定和确保冲突后稳定具有直接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获得了重要和独特的经验，这种经验正被成功运用于世界各个地区。与此同时，摆脱冲突、确立对涉及法律和秩序(维持)部门的国内程序的控制、以及改变国家内部安全状况的过程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而且也是具有综合和全方位性质。这使得建设和平工作大大复杂化。

2005年成立了处理各种建设和平任务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从那时起到现在的短暂时间里，它在努力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和处理不少复杂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与此同时，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指出的那样，委员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工作，通过努力寻找有效的建设和平前进道路，加强与其它实体的合作。

正如今天有人提到的那样，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制度联系。此外，必须与相关国家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加强建设和平活动所必需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无论它们是在纽约还是在接受冲突后支助和援助的国家——之间建立更明确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关系。鉴于现有资源有限，我们觉得这可以提高实效。我们认为只有在充分尊重有关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才能收到最大成效。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国家有责任确保在其境内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但在这项工作中也需要采取综合、协调和有针对性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不同国情。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妇女地位问题受到了更多关注。作为积极参与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的代表，我谨提请大家注意，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要求将人口贩运问题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战略和方案，以便处理也包括冲突后复原阶段的问题。我认为在制定各种建设和平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关注这个方面。

这是2012年最后一次公开辩论会，我愿借此机会祝愿各位来年顺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赞扬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应对该挑战与制止公开敌对局势同样重要。请允许我在此重申，我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与此同时赞扬你的前任马吉夫•辛格•普里大使11月份对本机构的干练指导。在我们进行总结之时，没有人会怀疑，安理会在摩洛哥的睿智领导下开展了有益的工作。摩洛哥是一个友好国家，它对非洲和平的贡献众所周知并受到各方赞赏。主席先生，因此，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始终愿意支持你圆满履行主席职责。

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使得安理会处于世界维和行动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问题的核心位置。因此，通过本次辩论会，我们要研究可以使用哪些工具，来确保持久和平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扎根。正如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所述，2000至2009年间，90%的冲突发生在发生过内战的国家。这一令人震惊的事实促使我们反思可以解释冲突复发的因素。这些因素各有不同，要看它们是源自不利的国际环境，还是源自不稳定的国内局势。因此，越境局势造成的影响以及国际犯罪团体的存在会加剧本已脆弱的过渡工作所处的不利环境。

同样，在政治进程上缺乏共识、歧视或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了经济局势的重大影响，会为危机局面再现提供肥沃土壤。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似乎不像从一开始就预防冲突那样对于减少冲突那么有成效和有效率。

在这种动荡的建设和平阶段要取得成功，常常必须满足多方面的需求。这一事实显然证明，无论是对国家当局还是对国际社会来说，冲突后局势的范围广而且错综复杂。这就是为什么为过渡计划确定优先事项确实重要。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开始，对安全部门进行有效改革，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包容性的政治对话是一切民族和解进程的基石，它对确保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并基于强有力的机构建立法治仍然必不可少。稳固这种政治和安全的双重基础应靠提高国家能力以满足侧重于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各种社会需求，同时确保恢复经济，使之能够促进发展，特别是在农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最新报告（S/2012/746）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尤其重视妇女真正和积极参加过渡进程的问题。妇女在满足我提到的各种需求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她们一直在为世界各地的建设和平做出宝贵贡献，包括贝蒂•威廉斯、特里萨修女、昂山素季以及肯尼亚的旺加里•穆塔•马塔伊在内的许多女性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就是证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提到了在鼓励妇女参与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

在这个相对狭窄的问题上，重要的是要激发一种推动力，使国际社会有效和继续提供支助。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相关的政府间互动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过渡调集所需的资金。

还应鼓励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对非洲联盟通过部署索马里和达尔富尔等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结成高质量的战略伙伴关系表示欢迎。这种合作尤其受到非洲的欢迎，因为建和委议程上的多数国家都在非洲。

最后，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必须在敌对活动停止后，立即提供我刚才描述的支助，因为尽管这一时期最为脆弱，但是它仍是最有利于在干练指导下成功过渡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阶段。

塞内加尔向安理会保证，它坚定不移和持续地致力于与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一道实现今天把全世界各地人民团结在一起的理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利比里亚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举办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极其重要问题的辩论会。这样做符合摩洛哥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传统。它也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并致力于建设和平，把它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更重大责任的一部分。我们对此表示赞扬。

我们感谢秘书长内容深刻的报告（S/2012/746）。报告记录了在联合国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建设和平活动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为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改进未来建设和平工作指明了方向。对包容性的重点强调得到了良好反响，因为我们知道，边缘化、疏远以及排它政治的文化都是造成冲突的根

源。报告推崇机构建设和国家建设的原则，认为它们是建设和平的核心要素，这非常令人鼓舞。作为7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利比里亚奉行这些原则，并认为它们对于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和建设国家的复原力都至关重要。

目前的趋势反映出，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开展协作与合作，这使冲突后局势下的建设和平有了新的面貌和动力。当双方商定符合具体国情的建设和平安排，避免一刀切做法，并确保在执行商定战略过程中共同承担负担时，这种合作就可变成伙伴关系。

两年前，利比里亚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议程。在这之前，联合国还做出努力，为建设和平活动注入紧急资金，以扩大和平红利。然而，与建和委的直接协作为利比里亚提供了一个机会，把重点完全放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以及民族和解这些迫切要求恢复的关键领域上。共同承诺声明概括了建和委和政府两方对实现商定目标所承担的责任和进行的问责。在这种伙伴关系的推动下，开展了一系列对于实现利比里亚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的方案和干预活动。

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和委利比里亚组合、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支助对于在执行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战略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它们还在双边伙伴提供支助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内的各种合作安排，机构正在建立起来并正在恢复之中。这包括制定政策、开发基础设施并提高能力，使国家警察、移民局和司法部门受益匪浅。

这些方案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在我国全境的几个重要地段建设五个司法和安全中心，其中一个中心已接近完成。这些中心有助于实现多重目标，其中包括：对司法机构来说，权力下放并更好地提供服务；对民众来说，有更多利用司法机制的渠道并有更强烈的安全感；以及对于国家来说，国家权力被延伸到我国全境，以便更好地保护民众和更有效地监管边界。建成这些司法中心将带来巨变，尤其是对生活在我国内地、苦于受孤立和被边缘化的利比里亚人民来说。

归根结底，民族和解是建设持久和平最稳固的基础之一。对利比里亚来说，和解对于国家的恢复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处理历史上的族裔和社会分歧，利比里亚社会的社会架构才能得以稳固恢复。这就是为什么利比里亚与建和委的伙伴关系把制定民族和解计划作为优先事项。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助，已经制定了一个民族和解路线图。路线图还得益于与利比里亚组合的协商。最重要的是，经过全国范围的协商，该路线图得到利比里亚人民压倒性的支持与认可。我高兴地说，在上周召开的一个全国性会议上，该路线图连同利比里亚直到2030年的国家愿景蓝图得到正式核可。

我们知道，建设和平不是一条没有挑战的坦途。这是正常现象，并非利比里亚独有。建设和平是一个要用长期眼光来看待的进程，因此，重要的是要处理好对立竿见影或至少迅速取得成果抱有的期望。

第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如何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财政资源是一个挑战。一旦资源缺乏，就会造成不确定性和焦虑。虽然建和基金是这方面的稳定力量，但是人们期待建和委能更好地完成调集资源的任务。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是重要的。我国政府负有责任确保对商定优先领域的投资具有可持续性，这也是一项挑战，目前应对挑战的办法是逐步增加某些具体部门的预算分配。

展望未来，我们可以说，在利比里亚按计划落实所有建设和平活动将会带来根本性的变化。我们期待着取得这一最终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始终赞赏所有伙伴，包括参与各种联合国建设和平实体或作为联合国系统组成部分的那些伙伴所提供的坚定

不移的支持。我们敦促它们继续陪伴利比里亚走通往可持续和平的道路。

我们感谢利比里亚组合成员的支持。我们要特别感谢全时担任该组合轮值主席的瑞典。瑞典还正在蒙罗维亚实地发挥关键作用，协调捐助国的投入，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满足优先领域的需要，包括由维和工作向建和工作顺利过渡的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征得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同意，我现在暂停会议，下午3时45分复会。

下午3时15分会议暂停。